

明
蓮池大師
述

楞
嚴
經
摸
象
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蓮社八祖明雲棲蓮池大師



師俗姓沈籍仁和十七補邑庠書生死事大四字於案頭一日失手碎茶甌有省北游謁笑巖求開示巖曰阿你三千里外來開示我我有甚麼開示師恍然辭歸過東昌聞譙樓鼓聲忽悟說偈云二十年前事可疑三千里外遇何奇焚香擲戟渾閑事魔佛空爭是與非萬歷乙卯七月師將示寂預別衆曰半月後吾將他往至期示微疾面西而逝著有彌陀疏鈔雲棲法彙行世贊曰

老實念佛不須捏怪寧待融通當場捉敗一聲塗毒漆桶不快更問如何三千里外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楞嚴摸象記引

如經所言。有諸盲人。羣手摸象。其摸鼻者。云象如箕。其摸股者。云象如柱。其摸尾者。云象如箒。其摸腹者。云象如石。乃至摸眼則云如鼓風橐。摸耳則云如倒垂葉。摸蹄則云如覆地杯。人執所摸。互相是非。觀者捧腹。今日譚經。何以異是。佛已涅槃。咨詢無繇。出情識手。爲想像摸。彼此角立。如盲譏盲。予實慨焉。知己亦盲。救弊爲急。因入盲侶。與眾同摸。唯首楞嚴。於諸經中。更多疑義。繇是諸盲。競共鼓噪。交臂攢指。莫可誰何。爰取是經。百有餘則。略爲剖析。以例全帙。而於

餘經間附一二。不復繁舉。昔佛弟子各陳已見。佛謂眾言。汝等所說。皆非我意。然各當理。足以利物。則彼羣摸。除悖理者。以理而摸。雖不得象。未嘗非象。故不患摸。唯執是患。若虛其中。不主先入。會文切理。理協文順。厥旨自彰。象之爲象。躍如卓如。不於摸外。別得一象。如執所摸。堅壁自持。摸之彌勤。失之彌遠。祇增戲論。成謗法咎。則何益矣。此特教事。其譚禪者。爲摸尤甚。或有摸馬。謂是象者。或有摸空。謂是象者。或有俱摸。謂一切處。咸是象者。或於一切。摸之不得。謂無象者。種種異見。未易更僕。願諸仁者。反摸其眼。得具

眼已象不須摸。

萬歷三十年歲次壬寅千佛澡浴日後學雲棲寺沙
門祿宏書於翠竹山房

摸象記 引

楞嚴摸象記

明古杭雲棲寺沙門祿宏述

凡看後解。先置經文於案上。使前後貫穿。庶可尋討。又此本爲偶論楞嚴而作。故楞嚴稍詳。然亦止是於大義未明處。眾說不同處。或一段一句一字發其未發。而不復爲全部銷釋。至於餘經。僅舉數部。數部之中。僅舉一二條以見大意。庶幾就正於有道。非曰是己而非人也。有罪我者乎。我知明道而已。不知其他也。

○第一卷

譯經

此經般刺密帝稱譯。彌伽釋迦稱譯語。丞相房融稱筆授。而古本此後有羅浮沙門懷迪稱證譯。不知今本何以不載。竊惟譯者最初易梵爲華也。譯語者成其章句也。筆授者潤其辭致也。而證譯者總爲參詳較正也。夫參較之功胡可少也。後刻經者宜增入之。

科經

此經序正流通三分。溫陵長水所定略同。而正宗中開爲見修證結助五科。亦甚當理。初見道分。從阿難啟請。以至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使行人最初明見自

已常住真心。以爲修行準的也。二修道分。從初心二
決定義。以至宣說神呪。使行人依真見而起真修。不
於心外別有造作也。三證道分。從云何名爲乾慧之
地。以至方盡妙覺成無上道。使行人知因真果正。因
地不真。果招迂曲也。四結經分。從何名此經。至汝當
奉持。使行人知五種名義。攝今題二十字中也。五助
道分。從地獄七趣。以至微細魔事。使行人正助交資。
乘戒雙急。則能速到薩婆若海也。中間細科。或小不
同。亦無大礙。後學只須遵古。不必另立新科。增益繁
碎。

大佛頂

大者法。佛頂者喻法。卽常住真心。佛頂者。頂於人爲至尊無上。佛頂則尤爲至尊之至尊無上之無上。如悉達太子。抱持之人。欲見其頂。彌仰彌高。終莫能得是也。此心豎窮三際。不可量其短長。橫亘十方。不可測其近遠。離諸相見。亦復如是。若悟此心。則如來因地。菩薩行門。一言盡之矣。有謂此經繇佛頂放光宣呪。故名佛頂。此可兼帶旁顯。而非正意。又三字分釋。卽是三德。大屬法身。眞如平等故。佛屬般若。智慧圓滿故。頂屬解脫。卽相離相故。亦卽三大。如次而分體。

相用故。

將毀戒體

愚意此摩登伽將毀阿難之戒體也。及觀合論補義。先得我心。此說甚爲當理。又令無賴僧不得藉口。其益大矣。故下云心清淨故。尙未淪溺也。然則何必神呪往護。蓋阿難心雖清淨。道力尙微。而摩登志旣堅。強魔力偏熾。相持旣久。無救無依。則事或不測。故須護也。聖旣示凡。法應如是。

佛勅文殊將呪往護

佛呪威神。無遠弗屆。何俟文殊將之。蓋是一往且順。

法門儀式。如天子詔。亦假使臣齎告諸郡邑耳。實則梵音纔舉。聲徧十方。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又文殊大智。表攝魔歸佛。返邪從正。惟智爲先導故也。

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初菩提是果。次三是因。末最初方便。是因中先務緊要工夫也。大意謂啟請諸佛。得成道果之奢摩他三摩禪那。其中最初方便門也。方便斷屬耳根。詳辨在後。又此奢摩三摩禪那。或有於經文中割截段落而作配合。云某處至某處爲奢摩。某處至某處爲三摩。某處至某處爲禪那。意以從徵心至同別二見。破妄

顯真奢摩也。從浮塵諸幼至十八界。卽妄卽真。三摩也。從請問中道至七大文畢。卽妄卽真。禪那也。又一說從徵心直至七大文畢。總屬奢摩。其三摩禪那復在向後。雖各不同。要之闡析三觀所歸。發揮一經大旨。美則美矣。但恐初學聞此。或便死執如是字眼名目。謂一部經妙專在是。則不可也。且三觀之義。隨文皆具。故稱曰妙。假如以徵心等文屬奢摩似矣。細玩之。七處求心。心不可得。奢摩也。其後復言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三摩也。真心無處。而含大地。山河大地有形。而曰妙心中物。禪那也。豈不

三觀具足。以一切浮塵諸幻化相屬三摩似矣。細玩之。諸相滅盡奢摩也。諸相出生三摩也。當處生隨處滅。卽生卽滅禪那也。豈不三觀具足以阿難請求中道了義屬禪那似矣。細玩之。佛言故我今時爲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云云。則上文所示無非中道明矣。况旣曰禪那必從空假融會具足三觀又不待論也。若據初文如來將欲敷演三摩而言。汝於奢摩微密觀照。心猶未明。因引此以證先說空次說假之意。而判初文爲奢摩。次爲三摩。空假而中乃至爲禪那等。不知向後文中頗多單說三摩者。如

此下便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又云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又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又云因入流相得三摩提。又云若諸菩薩入三摩地。又云欲攝其心入三摩地。又云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又云縱得心開似三摩地。又云若大妄語。則三摩地不得清淨。又云令其身心入三摩地。又云一切真實入三摩地。又云入三摩地。修學法門。又云修三摩地。求大乘者。又云是清淨人。修三摩地。又云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又云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又云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又云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又云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又云斯則如來真三摩地。又云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如是單舉三摩提處。皆直以三摩爲大定。豈拘局三觀。必對奢摩而名假觀耶。亦有一二處單舉奢摩他者。例亦如是。故知不必強割經文硬配三觀。

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瑠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

阿難以妙相非從欲生。以此發心未爲不是。而不知卽此亦復正是病根。蓋內取己見。外取佛相。相見對待。能所宛然。豈非是妄。夫如來之相摩登之相。雖聖

凡迴異。而其爲相一也。執幻妄不眞之相。昧常住不遷之心。是生滅爲因。而欲求不生滅之果也。然般若云。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卽是如來。今佛不以是直斥阿難之非。顧詰其見與好樂生於心目。方乃漸次破其妄心。除其妄見者何也。蓋善現解空。阿難著相。故且就窠打劫。鋤其本根。使彼之心。逼至於無處安放。彼之見。追至於無可奈何。智竭計空。情窮理極。而忽然自得其本心也。化導之妙。一至於是。

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

最初徵心。阿難擬心在內。佛未竟其答。卽曰有三摩提等語者何也。蓋阿難本意爲求三摩提最初方便。佛就其擬心在內處。特爲詰難。當時若是皮底有血。漢纔聞先見堂內。便知須見身內。不見身內。便知心不在內。心不在內。便知亦不在外。亦不在中間。亦不在一切處。又何待逐節推尋。乃二乃三。而至七耶。故答語未竟。而先舉此。指阿難一箇入處。此處得入。三摩提最初方便。一了百當矣。而阿難大權示現。若不喻其旨然。重重問答。不厭頻繁者。爲後人作則也。

爪生髮長筋轉脈搖

舊解謂心胃內藏。縱不能見。爪脈外浮。云何不知。其意良是。但外浮二字不順經文。蓋此正破心不在內。不宜說外。良繇爪髮雖全體彰乎外。實從內而生長。筋脈雖影現形乎外。實於內而動搖。則均之內物耳。特其有生有長。有動有搖。比心胃等稍異。故心胃誠爲難見。爪脈應可了知。然終不能知。心不在內明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

佛已應匿王之請。何又言諸比丘從我乞食。解者曰。提獎阿難。在赴請日。爲彼演法。事應隔宵。然經文齋。

畢旋歸。提獎阿難。至於佛所。阿難見佛。悲泣請法。大眾俱時承受聖旨。明是當日一會。如何云是隔宵。今謂佛具千百億化身。一身受供王宮。一身領眾循乞。亦奚不可。故宿齋古謂預齋。於理無礙。有說此據平日乞食常儀。其義亦通。但適來二字不是平日。

若見眼者。眼卽同境。不得成隨。

瑠璃籠眼。眼見瑠璃。眼根籠心。心不見眼。設許見眼。眼乃成境。但可根見境。不可境見境。汝前言彼根隨見。隨卽分別。今眼屬境。不能隨見分別。則隨義不成。故曰不得成隨。如不見眼。安得云心在根裏乎。又溫

陵云事理俱違者。事卽是喻。喻不當法。於事不順。是事違也。理卽是法。法中心無潛根之理。於理不順。是理違也。

外不相知

長水云不字當是又字。此說甚正。而合論補義謂爲不然。則上下文義如何安頓。此不字若是。則下身心相知。須作身心不知矣。有是理乎。然止辨明其義。而不敢更易其文者。古人慎重之意。儒釋皆然也。

兼二不兼二

溫陵初以根塵爲物。心爲體。末又以塵爲物。根爲體。

前後相背。似失檢點。不必論矣。一說首尾皆以塵爲物。根爲體。似乎有理。然天如謂佛明言此之心體。則體應專屬心故。一說首尾皆以根塵爲物。心爲體。雖較穩順。而兼義不明。又爲後人駁云。經亦明言眼有分別。有分別則非物故。今融通以上諸說。別解如左。兼二者。謂雙挾根塵而處其中也。不兼二者。謂兩離根塵而孤然中立也。今言兼與不兼。二俱不可以破心不在中也。云何兼二不可。心體有知非無知。汝旣言眼有分別。色塵無知。是眼同心體之有知。而惟色乃無知之物也。則心止應兼眼。而曰雙兼眼色。豈不

物體雜亂。夫物非體之有知。體非物之無知。心體正以有知敵對無知。安得半有知半無知。雙挾根塵而處其中耶。云何不兼二亦不可。汝旣言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是心體依根塵而有也。今兼二不成。不兼根則非知。不兼塵則非不知。非知非不知。心尙無有。將何所指而曰此爲在中之相耶。故云心在中間無有是處。

當繇不知實際所詣

舊解云。因前徵發。乃知迷妄。求詣實際。或謂阿難此時尙未識妄。今說實際亦屬妄心。以下文猶認能推

爲心。乍聞此不是心生驚怖。故愚見謂阿難尙未識妄。此說誠然。但謂實際亦妄則不可。蓋七徵之後。阿難計窮。求佛開示心之真實。際分此有何過。或又謂七徵文中並無妄字真字。然最初文中獨不曰皆繇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乎。則真妄二字在七徵以前顯露多時了也。設阿難云我今已知實際所詣。則實際誠妄。今云不知亦復何礙。若拘執太過。則阿難前問菩提奢摩他亦應是妄。

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言此陀那識精雖名曰識。而是識精。實卽本覺妙明。

之體。一切諸緣無不從此出生。但眾生隨逐妄緣。遺此元明耳。夫眾生從無始來。終日在此本元明中。而不自知。乃成遺失。如魚在水而不識水。是則名爲可憐憫者。或謂不然。以本有之明。焉得遺失。寧知迷其本有。卽名爲失。如力士珠。非失成失。不見向下經文。佛言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爲法塵分別影事。

見聞覺知都已滅卻。斯則外不隨於流逸。內獨守乎幽閒。此幽閒處。莫便道得自本心。蓋依然是法塵分

別影事也。本心似鏡。法塵似物。內之所守。猶爲明鏡。中所現之影而已。先德云。學道之人。不識真。祇爲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世人觀此。已知見聞覺知爲識神。而旣滅見聞覺知。將謂不落識神矣。寧知質以今經。亦復是識神窠窟。生死根本也。雖然。千百人中。且無一二至此。卽至此。十箇有五。雙坐定擺不脫。放不下。嗟乎。此幽閒處埋沒。古今幾許豪傑。參禪祕要。盡洩於是。學人勉之哉。

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云何汝今以動爲身。以動爲境。

從始泊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此處文義甚難消會。舊解雙斥凡小。言凡夫不知身境有動見性無動。無足論矣。然身亦不動。汝今云何以動爲身。境亦不動。汝今云何以動爲境。故曰於常計無常也。雖亦有理。但如來此處方許其悟客塵二字。正應以動爲身。以動爲境。故兩印以如是。奈何忽爾反斥其非。况前後文了無照應。似乎自語矯亂。今另爲一解。只順經文略加點撥。佛意謂今此大眾以搖動者名爲塵。以不住者名爲客。故觀阿難頭自動。搖動搖者塵也。客也。見無動也。又觀如來手自開合。

開合者塵也。客也。見無動也。云何如是明知以動爲身以動爲境矣。卻乃自始泊終。念念生滅。既順生滅。則迷性真而以己隨物。既失性真。復迷境空而認物爲己。甘受輪轉。豈不哀哉。爲順經文。作如是解。未知是否。

○第二卷

垂手正倒

舊解豎手爲倒。垂手爲正。一說垂手是倒。以後文如我垂手等無有異爲據。然經文雖止。是如我垂手四字。意則通該前文。若云如我上來垂手示眾一段因

緣非專指垂手也。請以喻明。頭以下垂爲倒。故時時上豎。手旣亦以下垂爲倒。何不亦時時上豎乎。又一說。手無正倒。一時首尾相換。世人妄見。生正倒想。以後文名字何處號爲顛倒爲據。此說亦佳。但非經正意。良繇下文棄海取漚。認漚爲海。本末翻覆。故名顛倒。則知海者喻真。漚者喻妄。妄身在於心內。如一漚至微。真心徧乎身外。如海水至廣。棄真取妄。認妄爲真。身心顛倒所在。正在此耳。與觀手者正倒錯亂。何以異哉。或謂合論亦云垂手是倒。曰。合論何可盡從也。如前七徵。中文外不相知。古人謂不字當是又字。

其理甚正。合論云當是不字。而文義畢竟不通。下文辨見展轉五重。合論非之。亦不當理。

晦昧爲空

云

趣外奔逸

云

長水以晦昧爲空。至結暗爲色。配三細。次聚緣內。搖配前二麤。次趣外奔逸。配後二麤。爲煩惱道畢。有非之者。然此配合三細多說不同。今長水所配。下文因明立所等處。陰入界大等處。迷妄有虛空等處。皆如是說。前後經文語意符合。蓋渠從清淨本然。忽生山河大地中悟入。故認取如是。而孤山以文殊覺海性澄圓。偈文。與此相對而釋。意頗合。亦顯長水非無據。

而云然。前後文義互爲照應。未可非也。又愚意三細六麤本出起信。而將論合經。不必拘拘逐句逐字的配。但取大意可也。良繇佛爲法王。於法自在。或隨時增減開合。辭不必同。而理實無二。太拘則反成齟齬。况本論中三細六麤共成九相。旣而明血脈則又成八。旣而原染起則又成六。開合增減。彼論自不拘死法。引之者獨可拘死法乎。

一迷爲心

一迷爲心者。明此不是心。迷惑無知。錯認此虛妄以爲我心也。則知我自有真心也。何者。上文晦昧爲空。

空結暗而爲色。色雜想而爲身。內搖外趣。昏昏擾擾。卽於此時認爲己心。自此一迷爲心。便生執著。決定惑爲心。在此身方寸之中。牢不可破。寧復知此心廣大圓滿。含裹虛空。周徧法界乎。顛倒如是。故名爲可憐憫者。有人謂此處是一迷爲心。下文某處文是二迷爲心。又至某處文是三迷爲心。其說甚謬。

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

第二月者。非眞月也。何故不還。蓋第二雖非眞月。然眞月外更無二月。此第二月卽從眞起。明眼人固直下見眞月矣。見精雖非眞見。全體卽眞亦復如是。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長水展轉五重。合論直說本意。要其歸結。總是見既非物。云何非汝。真性耳。二說一意。何必相非。

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
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

此卽重躡上文而斷之也。溫陵所解極明。言旣此在前之見實是我心。而能見物。則彼見乃我。而此身非我。見在物而不在我。是物來見我。而非我去見物矣。有是理乎。

指非指

或謂指非指是莊子語非也。何不看文中連有十處指字。一云非無指示。二云舉手指陳。三云確實指陳。四云指陳示我。五云舉手所指。六云指皆是物。七云則汝所指。八云受汝所指。九云應有所指。然後十云出指非指。蓋佛令阿難指點何者是見何者非見。故曰出指非指。可指者是物非見。不可指者是見非物。出者是非雙泯也。問莊子不可用乎。肯綮亦莊子語也。答用固無害。但此指不是莊子一馬一指之意。何可扭捏強合。其肯綮等自非此例。故用無害。蓋經本梵語。譯爲華言。不用此間文字。則終成梵語矣。何名

爲譯。有闡提人言佛經剽獵老莊果爾。則譯佛以覺伊尹。早已曰予天民之先覺矣。譯脩多羅以經易詩書等。早已名經矣。則覺字經字亦是剽獵儒典乎。其說不通。無俟多辨。

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此疑佛說見性周徧十方。外道亦說我徧十方。差別安在。下文惟廣說因緣自然。不剖此疑者何也。蓋外道所計不出斷常二見。今說因緣自然。兩非。則斷見常見雙破。而又非和合生。非不和合。則情窮理極。諸計消亡。真我自顯。故云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

心本覺常住。是佛之所謂周徧也。豈外道妄見執有實我徧十方者可同日而語哉。

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

見見古有正解。言能見卽今見物之見也。則下之見字成所見矣。見見之時是見也。非尋常見物之見也。故曰見非是見。一說謂豈有真見復見妄見之理。二見字平看。一真見。一妄見。此說似是而非。二見平看。則之時二字無所著落。又下文云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如何銷會。試以本經語例之。經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今例云將見見如來。何不自見

見。又經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今例云不自見物以見見者。如是則其義不辨而自明矣。

別業妄見同分妄見

舊解別者一人妄見也。同者多人妄見也。混而不明。隱而不暢。未有發揮者。然溫陵有說云。別業者起惑之異。同分者感妄之同。會解失錄。故講者忽焉。但溫陵略出其意而止。今更爲詳言之。譬如世人造種種罪。人各殊科。喻之如別。後羅王法。共入一獄。喻之如同。今曰起惑者。隨心而造妄業也。造業別其因緣。故名別業。曰感妄者。隨業而受妄報也。受報同其劑限。

故名同分。近又一說。別者見根。同者見境。亦異舊說。覽者詳焉。

進退合明

經云。吾今以此二事進退合明。而舊解從此處過。經文一百餘字。直至如彼眾生處。方曰進同例別。一病目人處。方曰退別例同。進退雖顯。而隔前太遠。似爲不妥。溫陵以法喻互舉爲進退合明。頗覺穩當。但合明則得。進退未協。近索隱謂且置同分而舉別喻。次以法合。復置別業而舉同喻。次以法合。舉者進也。置者退也。兼此二說。其義甚備。

譬如有人

云

其人無故瞪以發勞

有謂上有人人字屬菩薩。下其人字屬眾生。此說非是。上下卽是一人。

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

他國

溫陵孤山皆以瓶喻妄身。空喻識陰。淨覺乃添出譬如有人之人。喻業。合論非之是也。合論又云。空喻識者。無分別爲真空。有分別爲識陰也。瓶內之空局。故有分別。與外空異也。塞其兩孔。溫陵謂妄分同異。不知何名同異。今謂塞孔者。恐物出瓶外也。而瓶有兩

孔兩孔俱塞者。保護之極其至也。空非出入之物。而慎塞之。喻識本虛幻。而保持虛幻命根。惟恐其失也。千里用餉者。喻多劫飄零。死此生彼也。

○第三卷

前矚塵象歸當見根

此破見不從空生也。若從空生。則空必前矚塵象。乃名爲見。蓋空爲能見。塵象爲所見。今此眼根實在我面。則我乃塵象矣。空應反歸而見我之眼根。如其不能見眼。則前矚塵象之義不成矣。安得見從空生。

見聞逆流。流不及地。

依孤山解穩當。見聞逆流者。五根順流。惟意能旋其見聞。逆流而緣五塵。以其逆流。故攬塵而爲憶也。流不及地者。如是逆流所不及之分際。則闐然懵然而無所緣。以流不及故。失憶而爲忘也。

聲來耳邊

耳之有聽。經明言非聲來耳邊矣。今以事證之。有可疑者。假如鐘鼓樓介乎城南北之中央。南風作。則北城聞之。而南不聞。北風作。則南城聞之。而北不聞。風送聲而人得聞。如何道不是聲來耳邊。人多於此草草看過。無發難者。愚意佛言寧有錯乎。聲定不來耳

邊。心定徧周法界。但諸眾生黏湛發聽。失本妙圓。局而礙之。束而小之。是以風順則聞。風逆則否。反爲境使而不得自在。耳之過也。非聲之故也。以是推之。隔垣聽音響。遐邇皆可聞。亦復可難。旣垣不礙音。何爲城內一人面城而語。城外一人附城而聽。乃杳爾無聞乎。此亦同前。蓋耳之過也。非垣與城之故也。是以耳通者徹聽。或聽一世界。乃至恆沙世界而無盡也。

此摩所知誰爲能觸

凡物須一能一所。彼此相感。然後成觸。則一有知一無知也。今以手摩頭。手與頭各各有知。將以誰爲能

觸乎。若手爲能觸。頭則木石也。今頭亦有知。何得名觸。若頭爲能觸。手則木石也。今手亦有知。何得名觸。此明身之覺觸皆虛妄也。問。手摩頭固不成觸矣。若手摩外物。豈不成觸。答。是亦妄分能所也。然此意人所難明。故借頭手引起。畢竟身觸虛妄。皆如頭手耳。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恆旣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上文言此識若從色生。色滅應與俱滅。識旣俱滅。則空獨存。誰識空者。若色滅時。識不俱滅。則識獨存。無色爲侶。誰界空者。今又重申上意。言不但識存無界。

假使隨色變滅。則識已變滅。亦誰與空爲界者。不但識滅。不應識空。假使識不變滅。則恆常與色一體。與空無干。誰識空者。反覆較量。眼識不生於色明矣。

合則中離。離則兩合。

承上文眼識不從眼生。不從色生矣。旣不分二處而各生。得無兼二處而合生乎。然汝欲合之。彼則中離矣。蓋眼自屬有知。色自屬無知。有知無知。兩相敵對。如之何其可合也。若汝欲離之。彼則兩合矣。蓋眼根必合色。色塵必合眼。而後識生其中。兩相和會。如之何其可離也。合之則離。離之則合。此之體性。渾然雜

亂。將於何處立共生之界乎。前明眼色虛妄。今言識亦虛妄。故曰三處俱無。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爲同爲異

舊解初句識心是意。次二句是識。但初句明標識心。何得作意。今謂仍以初句爲識。下二句爲意。以意屬思量。亦能了別也。蓋云今此識心與彼意之思量義及了別義。同乎異乎。若識同意。則識卽意。何得云意之所生。若識異意。則識乃無知。與意判隔。何得云意之所生。若識異意。而又能思量了別。則意無知而識有知。應當反識乎意而爲識意。又何得云意之所生。

同之不可異之不可識非意生何疑焉。而謂以意爲界者非也。一說識心與思量之意俱能了別。既俱能了別。則同矣。何得又問爲同爲異。既俱能了別。則有識矣。何得又問無識有識。或謂意思量識了別。今說意兼了別何也。蓋心意識三古稱義可通用。如金光明言意根分別一切諸法。則意兼了別有何不可。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此節當在空則同無後

如上微妙開示。自決擇心見以至發明五陰六根六塵六識七大皆卽如來藏心。因此了知自心常住不滅。此是一經大旨趣大眼目。誠得此心。則我常爲主。

萬法爲客。長安雖鬧。我國晏然。彼摩登伽。猶如妖狐。忽遇明鏡。竄伏無地。尙安所施其魔力耶。

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此文因自汝整衣四字。故解者不一。今只依文順釋。其意自顯。蓋此是明風不生彼面也。言風若生於彼面。則當從彼至此。拂汝阿難。然今此風自汝整衣。現拂於彼。旣風生彼面。何爲不順拂汝而倒拂彼耶。故知風決不生彼面也。若以倒拂屬阿難。則非明風不生於彼面。乃明風不生於阿難袈裟矣。

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或謂此言見覺無知。下文舉見覺空頑作對。則覺乃有知。上下矛盾。宜以上覺字屬身根。下覺字屬知覺。雖似有理。然不應一覺兩解。今謂無知者。非實無知也。以此引起。因色空有一句。蓋色空不現時。見覺寂然。宛似無知。因色空現而後見覺有知也。孔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問我者。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孔子實無知。誰答問者。兩無知相比。意極痛快。

性見覺明覺精明見

時解七大作一例看。初地大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言真妄本同一性。全性之色卽空。全性之空卽色。猶

言全溼之波卽水。全溼之水卽波也。今此見大云性見覺明。覺精明見。照上一例。文小異而意實同也。言全性之見卽明。全性之明卽見也。乃至識大云性識明知。覺明真識。亦言全性之識卽知。全性之知卽識也。真俗交互。七大一例。溫陵後二大與前五不同。時解爲是。又地等四大用空字。麤細之謂也。空大用覺字。無情有情之謂也。見大用明字。見乃妄明。明者真明也。識大用知字。識乃妄知。知者真知也。

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此明識必不生於空也。若生於空。則非相非見。夫識

應在相見之中。今乃處此相見兩非之地。將頑然一空歟。空則畢竟同無。既無矣。識何繇發。將實然有是識歟。有則同於何物。既非物矣。識何繇發。縱許發識。而空本自無分別。則其所發之識。應與空同。豈有分別乎。識不生於空審矣。

不歷僧祇獲法身

獲法身。吳興謂是實證。其說甚詳。長水溫陵孤山諸師皆同此說。蓋是分證法身。不言五分究竟也。卽不通指大眾言阿難證。亦復何礙。其以阿難後卷文中。僅證二果爲礙。而曰是解非證。又是佛神力故。暫俾

得見。今皆不必作如是解。只依前來諸師言證法身。後卷僅證二果。至文自有詳辨。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舜若多。空也。此有二義。其一空決不可銷亡。今欲極言心無動轉。取以相形。言空尙可銷。心不必動。如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之類也。其二一人發真歸元。虛空消殞。則實說空可消殞。心不可消殞。如海水可竭。須彌可傾之類也。劫壞之時。海涸山崩。非喻說也。

○第四卷

善爲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卽上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心。不空不有。卽性卽相。超三界。過二乘。至妙至玄。最尊最上。名第一義諦。彼四加亦有第一之名。而多世字。故通小乘。

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况得聞

文有三轉。世間洪音人所易聞。蚊蚋之音音之至微。一也。至微之音。自近聽之。則猶可聞。今遠百步。二也。遠聽蚊蚋。聽耳之人。猶或難之。今復聾者。三也。如是則蚊蚋之形且不能見。蚊蚋之音又何能聞乎。以法

合之微妙諦理。旨趣幽玄。如蚊蚋音。一也。地位遼隔。如越百步。二也。根性狹劣。猶如聾人。三也。如是。則此妙諦。尙不能知其所在。况能與之默契乎。只順理順文。其意自明。有人謂蚊蚋身表真諦。蚊蚋音表中道。第一義諦。夫聲聞見真諦成果。何云本所不見。又音從身出。亦何得分屬二諦。於理不通。

性覺妙明本覺明妙

舊解以妙明明妙爲寂照照寂。其意雖正。但明可云照。而妙字云寂覺未穩。蓋妙者。通有無兼體用。而圓融不測之謂也。何專以屬寂。今助一解。性覺妙明者。

言此性覺是極妙之明。蓋寂而常照之明。故稱妙明也。本覺明妙者。言此本覺是明之極妙者。蓋明雖照而未嘗不寂。故稱明妙也。則妙明二字既不敵訓寂照。而寂照之意自在其中矣。又性覺本覺小異大同。性者性分所具。不可遷改故。本者本來自有不煩造作故。或作真妄對說者非。

汝稱覺明

云

性覺必明妄爲明覺

云

此文大意爲欲發明本清淨心所以出生山河大地諸有爲法者。皆繇妄起明覺而致然也。故先舉平日所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之語而問富樓那言。此明

覺義汝作麼生會。爲是性本自明。不須再覺而稱爲明覺耶。爲是性體有所不明。必待覺之而後爲明覺耶。富樓那意以覺不明者爲是。因言不明須覺。方有所明。若便以不明爲覺。則無所明矣。佛乃順其辭而示之曰。汝謂不明爲覺。則無所明矣。無所明則無明覺矣。汝言似是。然汝但知明不可無。猶未知無明之與有明兩俱非也。良繇若有所明。則非真覺矣。不可也。若無所明。則正屬無明矣。亦不可也。蓋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故也。有明亦非無明。亦非。必如何而可。因斷之曰。性覺本自必明。特因起妄而爲明覺。故不可

耳。如不起妄。則覺明正妙湛明性也。亦有何過。一說性覺之體。以其必明。因此成妄。則病在必字。於義亦得。於文不通。或又引下文覺明爲咎。以證其妄。不知覺明本無咎。因起妄故。非咎成咎。則兩說異而不異。

覺非所明

云

云

無同無異

此處配三細。亦復多說不同。會解載吳興評斷。謂資中長水等。以熾然成異。至無同無異。配三細。其說非是。而以因明爲業立所爲現。妄能爲轉。然起信所言業相。能所未分。而今有能所。二說俱有未安。况繇明而所而能。則不應所先能後。不曰業轉現。而曰業現。

轉其說亦有所礙。若云業相中不妨說有同異。則資中長水等說亦是。若云能所同時。不妨說有先後。則吳興所說亦是。今依溫陵以妄爲明覺爲業相。而後不盡用之。乃融諸說爲一說。曰性覺必明。此一法界真心也。妄爲明覺。已屬業相。而下曰所曰能。曰異曰同。曰無同無異。俱是表顯業相。一動以後。有如是種種差別。卻不必板定編排次第等級。則三細之意。隱然在中。而又不犯如上兩說礙處。愚見如是。更俟高明裁之。

交妄發生遞相爲種

溫陵謂妄覺感於五行。故交妄發生。遞相爲種。如土水生木。而曰相待成搖。木土生金。而曰堅明立礙等。雖甚有理。但經止言四大。恐不必入以五行。又言我剋爲妻。必夫劣妻勝而後生子。雖曰者家有據之論。然此等語。經中罕言及之。不如只用四大爲正。蓋四大所該者廣。舉四大而五行在其中矣。更有略說載竹窗隨筆中。

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

富那疑諸大勢不俱徧。故佛卽虛空爲喻。知虛空不拒諸相。則知識性不礙諸大矣。諸相泛論一切。有人

謂日照則明。下七句的指前文七大。而云日照是火。大雲屯是空大。霽澄是見大。氣凝是識大等。湊合而成七大。夫日配火。大猶可。其空見識三者配合甚爲無理。太虛空一句。已是空大。如何又有空大。則成二空。况雲屯與日照相對。蓋言此空中日照則明。此空中雲屯則暗。此空中霽澄則清。此空中氣凝則濁。雲也。霽也。氣也。皆空中物。與日風一例。何得雲配空。霽配見。氣配識也。若言晦昧爲空。故以雲屯則暗屬空。此甚不通。既是雲屯則暗。必然雲散則明。是虛空本不暗矣。何得云晦昧爲空。又引經言識動見澄。故以

澄屬見。則佛何不直說是見。而以霽喻見。凡此七大。何不都取一喻乎。又言識動。則氣凝。夫凝者定也。定則不動。如何以氣凝喻識動。此斷斷乎不可者也。又引吳興註云。譬前藏性本非七大。而不拒彼七大。以此爲據。故配七大。不知吳興明說是喻。汝今云何作實法會。經意蓋言卽彼空中不礙諸相。如我性中不礙七大也。是舉一空大中所有之物。而作喻也。便泥此文硬作配合。圭峯所謂豈識喻焉者也。不唯不達經意。亦不達註意矣。又以下文中宵雲霧表佛涅槃。不見明曜表入涅槃。時火大不現。夫雲霧爲涅槃。則

涅槃乃昏暗不明之相矣。涅槃而火大不現。則藏性乃拒彼火大發揮矣。有是理乎。况向後佛自合法云。眞覺妙明亦復如是。云云其說甚顯。何須此處穿鑿扭捏。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云云是卽非卽

溫陵帶上文滅塵合覺故發眞如妙覺明性。接下而如來藏本妙圓心。最得經旨。言雖滅塵合覺。一多小大。相攝相入。起大神用。而實如來藏中纖塵不立。非一切也。雖非一切。又萬法悉備。卽一切也。雖卽一切。又互泯互存。不可思議也。尙何疑七大之周徧法界。

而不相陵奪也哉。其本妙圓心。元明心妙。妙明心元。三句。舊解初真。次俗。次中。其說相承已久。唯合論補註。以本妙圓心爲總。次非一切。則如來藏。元明心妙也。次卽一切。則如來藏妙明心元也。一是空如來藏。一是不空如來藏。而云不必定配三諦。其說甚當。蓋元明心妙。妙明心元。不差一字。而文略轉換。空假之意。便隱然可見。言此本妙圓心中一切俱非者。則元明心妙本如是照而常寂也。此本妙圓心中一切俱卽者。則妙明心元本如是寂而常照也。故二句皆結屬上文。但離卽離非是卽非卽八字。似上下無交。覺

孤另耳。今云卽一切也。妙明心元又雙離雙是者也。
非明無明明無明盡

諸經十二緣生滅止曰無無明。無無明盡。今每句多
一明字。遂眾說紛然。溫陵謂明無明者。緣覺欲翻無
明而爲明也。一說二明字屬觀智。觀此無明生。觀此
無明盡也。一說上明字屬真。從真出生無明也。下明
字屬智。以智還滅無明也。今融會而折衷之。二明字
俱作真明之明。明無明者。繇真明而起之無明也。而
言非者。如來藏中本無如是繇真明而起之無明也。
明無明盡者。繇真明而起之無明盡也。而言非者。如

來藏中本無如是繇真明而起之無明盡也。雖多二明字。原只是無明無無明之意耳。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

諸說不同。今直據經文。其義自顯。經明言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以是因緣業果相續。而鞠其因緣。則覺明空昧相待成搖等爲世界因緣。明妄非他覺明爲咎等爲眾生因緣。欲貪殺貪盜貪等爲業果因緣。因親緣疏一如常說。又總結云。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則均之無明妄

見而已。或疑文中云。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似因緣正屬三業。然殺盜婬三乃業果。一因緣耳。文雖止此一句。而意該世界眾生。若曰如殺盜婬等也。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

舊解菩提涅槃果位尚遠。苟非歷劫辛勤。何以能得。今解不爾。謂承上文極談生滅因緣自然和合。皆爲戲論。直饒做盡伎倆。不出戲論二字。必至情亡惑罄。見謝執空。死盡偷心。方堪湊泊。繇是而知菩提涅槃。尚遙遠在。非恃汝歷劫辛勤。所可修證。雖有多聞廣學。將安用之。徒增戲論而已。狂心歇處。戲論亡時。無

意求之。妙果自獲。故前云何藉劬勞肯綮修證也。庶與上文融貫照應。

流變三疊

此中合數諸說不一。有以三世積累重加根本爲說者。有以五根五塵爲說者。有以十善十惡爲說者。而溫陵吳興直以一十百千增倍合之。較於諸說似爲明白簡便。蓋界四世三。彼此相涉。以三乘四。以四乘三。俱成十二。是一疊也。卽此十二。二各變十。則成一百二十。是二疊也。卽此一百二十。十各變百。則成一千二百。是三疊也。而人在世界之中。身所居止。前後

左右其數亦四。身所經歷已歷今歷當歷其數亦三。三四四三亦兩相涉而成千二百也。世界虛幻互互發生。故云織妄。世界世界曰器世界。我身所有世界曰眾生世界。咸以妄成。而自然有此千二百功德六根各具。然六根性中本同。而以對六塵用分全闕。良繇時方選擇圓通。似有優劣耳。若夫豪傑之士。根根功德無不具足。

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一。三分之二。謂三分中止得二分也。蓋前二百後二百共成四百。左二百右二百共成四百。四方之隅共成

四百。是三分也。後方不見少。其二百。後二隅不見少。其二百。千二百中共少四百。故曰三分之二。

雖得六銷猶未亡。一如太虛空。云說空爲一

溫陵謂須陀洹人。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六銷。其未亡。一謂是法執。孤山謂是未亡涅槃。資中謂是尙迷六根而爲一體。今謂只消用本色語。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茲乃已銷六和合。卻守一精明也。然下言除器觀空。寧欲除空耶。蓋不病其空。病執有一空也。執有一精明。亦猶是也。併一俱亡。方證心體。不繇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繇是。

六根互相爲用

向也黏妄發光。是繇前塵所起知見也。則其覺明明覺必循乎根。繇是六根各成違礙。今也脫黏內伏。伏歸元真。是不繇前塵所起知見也。則其本明耀性不循彼根。特寄根以發其明性而已。繇是六根互相爲用。是則向之於根。乃是實依。今之於根。不過權寄。實依則賴根而根爲主。故非眼不見。非耳不聞。無眼無耳。便成聾瞽。權寄則無賴於根。而心爲主。故眼能作耳。耳能作眼。無眼無耳。視聽宛然。

○第五卷

眞性有爲空緣生故如幻無爲無起滅不實如

空華

凡重頌多體貼長行。長行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吳興卽眞卽俗之解。欲影射下文眞妄。而稍涉牽強。掌珍論前二句破有爲。後二句破無爲。意亦影下。然味經文上下語意。總是發明有爲本空。其妄眞同妄之語。蓋以眞尙不立。何況於妄。極言妄之必空耳。解此當以溫陵爲正。而會解失錄。今略記於此。溫陵曰。眞性之中。有爲之法皆空。則根塵亦空。此頌根塵同源也。緣生之法皆幻。則縛脫亦幻。

此頌縛脫無二也。起滅無則妄識亦無。此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也。今更爲貫串其義。眞性之中有爲悉空。所以然者。以有爲皆因緣所生。故如幻也。如幻故無爲。無爲故無起滅。無起滅故如空華也。

言妄顯諸眞 云 是故若交蘆

此承上文。言有爲皆幻。將無爲則眞乎。然言妄祇爲顯眞。言眞姑以對妄。妄眞同妄耳。而別眞別妄。所謂辨空華之濃淡。爭兔角之短長者也。故眞與非眞兩非。則能見所見安在。能見根也。所見塵也。中間識也。若相若見俱無實性。豈不若交蘆之互爲依倚。而其

中實空者哉。一說卽交爲空。非蘆中空。今兼用之。又顯諸真有人解曰顯眾真。以真有多種故。不知諸者猶乎也。於也。其也。文理不通。自不必論。况止可眾妄歸一真。安有一妄對眾真乎。其不通尤甚。

當於結心

諸說多指中道爲結心。蓋以文中左右牽掣爲斷常二邊故也。然前後文都無此意。唯溫陵謂是狂心。其說似勝。今更爲闡之。左右者解於結之末也。故勞而無功。結心者解於結之本也。故逸而有成。良繇虛妄狂心迷而取境。因此成結。此結心也。若不於此結心

中解其餘解法。左之右之。捨一取一。終莫能得。則所謂斷常空有等種種諸法。又盡攝於其中矣。

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佛言六根解除

亦復如是。

此屬上文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

此屬下文

結解次第。非眼結解已。次解耳結。次解鼻結之謂也。良繇六結不能一時齊解。必須一根先解。次五根者。任運而解也。又有以人法爲結解次第者。其意雖佳。但與上文意不相協。文中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二句當屬上文。是允可阿難之辭。原在根上而分次第。此根初解二句當屬下文。應別是一意。蓋上明

結解次第已竟。下明結解所得之功能也。或又難云。結之解也。縱許次第。結之成也。寧有次第。而經稱巾以一綰得一結名。二綰得二結名。則今日成眼。明日成耳乎。成結不喻六根。何疑於解。不知喻非死法。有剋實喻者。有彷彿喻者。六根不同時。彷彿喻六根不同位也。結不能一時並解。彷彿喻根不能一時盡消也。試玩經中一則曰。斯第六名終非第一。二則曰。如何令此六結亂名。三則曰。六結不同。四則曰。此結非彼。彼結非此。根之異位。意可見矣。若據母腹受胎。則六根生起。亦有次第可言。而非今正意也。若據發通。

者。或既得天眼。乃得天耳。或既得神足。乃得他心。則六根神用。亦有次第可言。而與此略同也。是故譬喻不應膠泥死法。若泥死法。則經云六解一亡。而六結解已。一中儼然安得亡一。况佛明言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曰隨曰擇。非泛舉也。正一根在先。次及其餘。而以是知六結定配六根。何緣更立他說。其人空法空。自是六根上之人法也。根根有人法。二執亦根根有人法。二空也。前輩釋此。其旨皆然。但不點破上下文段落。後人將佛言如是一句聯串讀下。致斯難耳。愚故以此根初解二句爲起下文。別是一意也。先得人

空等。雖有先後。而法爾如然。非其本意。故欲先此後彼也。註引濁水沙土。其意自明。蓋菩薩本意在斷無明。自然麤垢先落。無先後中之先後也。

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惟垂大悲。惠我祕嚴。

承上賜與華屋。請乞入門。佛已指陳二決定義。今於決定義中。又復蒙佛開示。慧覺圓通。雖已悟知。一六亡義。猶未的曉。圓通本根。乃思多劫飄零。何意今得值佛。如失乳兒。忽逢慈母。可謂奇際良會。實大幸矣。若復因此際會之道。終成不虛。而使所得密言。但只

同於向所悟之一六亡義。則圓通本根依然不知。與未聞開示有何差別。故願佛大悲。更惠祕嚴。以成就最後開示也。上云悟知。下云本悟。上云蒙佛開示。下云最後開示。前後照應明白。

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爲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方便斷屬耳根。蓋此經自阿難幾陷婬室。如來神呪攝還。中間始則曰得成菩提。最初方便。次曰最初方便。誰爲圓通。次曰汝今各說。最初方便。次曰從何方便。入三摩地。次曰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次曰方便有

多門。次曰詢我諸方便。次曰自餘諸方便。次曰方便易成就。如是重重所說方便。其文義皆與耳根圓通照應體貼。無可疑者。又華屋之喻。阿難言要因門入。門者方便也。隨後便說二決定義。其一則審因心。謂不生滅心也。卽聞性也。其二則審業本。謂六根中誰爲圓通也。卽耳根也。意甚明顯。

既不洗塵亦不洗體

塵字。一說不洗垢塵。一說不洗水塵。體字。一說勝義根。一說浮塵根。浮塵可洗。勝義不可洗。一說初塵次根。次識三皆空寂爲悟水因。今謂言塵是垢亦不妨。

言體是浮塵根亦不妨。不配根塵識亦不妨。只重在悟水因耳。因者繇也。本也。此水洗塵乎。塵自無體。隨洗隨失。何塵被洗。此水洗體乎。體屬四大。彼自洗地及水火風。何體被洗。外塵內體。內外既無。安有中間爲水洗者。夫觸之爲義。本爲水之與我兩相交涉而得觸名。今皆無之。觸果安在。無觸而觸。觸實無觸。非因非緣。及與自然。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曰妙觸宣明也。雖然。此亦義解。將此當悟。尙未尙未。

樂見照明金剛三昧

樂見者。深切好樂而願見乎照明之相也。略似修淨

土之作日觀也。夫瞽人目雖不見照明。而今以心目樂見。樂見之極。忽得照明。此之照明。體無時昏。物莫能蔽。不失不壞。故云金剛也。

我念有知。知此深痛。

云

寧有雙覺。

方足痛時。心作是念。木石無知。則刀割香塗了無所知矣。我今有知。知此深痛。蓋痛者吾足。而吾更有知此深痛者在也。如是雖有覺知之心。以覺此深痛。而求吾本原清淨覺心。不見有痛者。不見有覺痛者。雖然。我又重思惟之。現今有痛者。有覺痛者。夫痛者一覺也。覺痛者又一覺也。則我一身寧有雙覺。真疑既

起攝念反觀。理極情亡。忽然之間。身心空寂也。緊要在寧有雙覺上。正禪宗參究工夫。身心忽空。則是悟處。身空故無痛者。心空故無覺痛者。純覺遺身。身心俱遺。不言心者。省文也。

說多姪人成猛火聚

大三災。水從貪致。火因瞋生。今以多姪爲猛火者。何也。良以法無定相。請以喻明。彼多姪者。自其姪心漸漬潤。生死根。則喻如水。自其姪心昌熾。枯清淨。種則喻如火。無不可也。例瞋亦爾。自其瞋心猛烈。炎炎不可滅。則喻如火。自其瞋心洶涌滔滔。不可禦。則喻如

水亦無不可也。又不必將冷煖氣三事配水火風。以重在火大故。蓋人身氣有冷煖。以多姪心醞釀薰蒸。諸冷煖氣悉皆成煖。今以正念周徧審察。氣從何來。因何成火。觀力所注。此諸氣者化爲神光。神光內凝。向之欲火。今成智火。向之火者。熱功德藏。今之火者。燒煩惱薪。故曰火光三昧。

窺窗觀室。惟見清水。

云

云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月光正入水觀。童子以瓦礫投之。遂致心痛。難者曰。幸是瓦礫。止令心痛。脫其時投以刀劍。寧不破肢體。碎腸胃乎。是不知經言。初成此觀。未得亡身。以身存。

故因有小苦。以觀成故。雖有小苦。終無大害。縱投刀
劍。亦止心痛。不能傷也。又身未亡者。身水猶二。有我
之身。同彼水也。身已亡者。身水爲一。求於我身。不可
得也。旣無身矣。復誰能苦之。經義分明。無俟多難。

心重世名好遊族姓

只消說求世名利。遊世族姓。不必配以名相等。蓋人
唯不悟唯識。故背心逐境。若了唯識。則攝境歸心。視
世間名聞利養。一切萬法。如夢如幻。尙何惑著者哉。
而名相等在其中矣。故不必配。

○第六卷

入流亡所

入流二字諸說不同。一說流者法性流。一說流者生死欲流。一說流者三心中等流。一說眾人隨流而出。今此反流而入。反流而入似合反聞自性。但前偈中入流成正覺。彼意應是入法性流。以法性對聲塵。不入聲塵而入法性。卽反流意。故從第一說。

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一說菩薩觀眾生苦惱。故悲觀眾生卽佛故仰。一說悲屬菩薩下憫。仰屬眾生上慕。二說俱未穩。只依古解。悲仰皆屬眾生。悲者悲己沈淪。仰者仰他救度。眾

生悲。菩薩與同悲。眾生仰菩薩與同仰。所謂以萬物爲一體。又云痾瘵切身。又云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意正相似。

如幻聞薰聞修

萬法虛妄。唯是一心。聲塵本空。聞性常住。於常住心中。一切聲塵。及與萬法。悉皆如幻。以此如幻法門。始於聞中薰習。終於聞中修證。無作而作。作實無作。隨緣應用。本體如如。不動不搖。不失不壞。此三昧者。名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也。

若諸菩薩入三摩地

云

云是名妙淨三十二應

入國土身

此三十二應與法華大同小異。彼俱稱得度。平等無二。此則種種差別。初菩薩獨覺緣覺聲聞。梵天則云解脫。解脫者。卽彼經得度也。次帝釋諸天等。則云成就。成就者。各滿其本所欲也。梵亦天類。而例居解脫者。以離欲也。又天等以下。云出倫脫倫者。厭本倫而欲超之也。又眾生樂人修人者。承上天龍八部中有樂生人道者也。上言欲出。未委出此樂生何所。故今曰樂人也。所以樂人者。經云。諸天嘗自思。我何時當得人身。生釋迦如來法中。受比丘戒。裴相國亦云可。

以整心慮。趣菩提者。唯人道耳。人之爲貴明矣。故樂生也。或疑均之三十二應。何得兩經不同。不知菩薩利生有百千萬億種種方便。况此小不同乎。

一者。繇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卽得解脫。

自猶獨也。凡人聽音。只觀其音。今不獨觀音。而復觀其能觀音者。如是旋倒聞機。反觀自性。則了無諸妄。惟是一真。覓樂尙不可得。有何苦惱。所謂照見五陰皆空。度一切苦厄者是也。以此神力。加被眾生。故眾生聞菩薩聖號之音。而一心觀之。專注不捨。皆於苦。

惱而得解脫。觀者卽持念之謂也。而有二義。但以事觀專持名號。解脫世間苦惱而獲安穩。兼以理觀。反聞自性。解脫三界苦惱而得涅槃。此與法華不同。彼屬菩薩觀。此屬眾生觀也。一說菩薩以反觀自性之力。能令眾生脫苦。則觀其音聲一句似無著落。

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上言刀斷斷壞。次言割水吹光。夫割水不能壞刀。似與上意不合何也。蓋此各爲一義。上明能斫之刀。反招自損。此明所斫之體會無所損。云何無損。如割水而水不痕。吹光而光不動是也。故與上文語若相悖。

而意實相成也。

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
摩提

繇從耳根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此入法性流得三
摩地也。圓照者一照一切照。卽圓通也。以從觀音故
不曰圓聞而曰圓照。緣心自在者。凡夫心爲緣礙而
不自在。今緣隨乎心。心任乎緣。無不如意。觸處自在。
所謂他人被十二時使。老僧使得十二時也。因此三
昧自在力故。入法性流得三摩地。

覺海性澄圓

云

云 知覺乃眾生

覺海者。以覺性澄湛圓融。喻之如海。元妙者。以圓澄性絕諸對待。不可思議。故曰元妙。合而言之。是名圓澄元妙大覺海也。此覺本自常明。無照無不照。是真照也。所謂本來無有世界眾生者也。無端於真照體上。忽生一念。妄起照用。局爲所照。此照立而真照隱矣。真照既隱。遂成妄想。妄想未起。空覺不分。今因妄想。乃有虛空。卽此空中。妄想之澄凝不動也。則成國土。妄想之靈明有知也。則成眾生。圓澄元妙之覺海。於是乎失其初矣。故必假方便門入歸元路而復其初也。

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

以四正方言之。全不見後。是明前不明後也。依天如
正方各具二百功德。則三方止具六百矣。以四隅方
言之。見前二隅。不見後二隅。是四維虧一半也。依天
如隅方各具一百功德。則二隅止具二百矣。故成八
百。維者方隅之總名。對方則維者隅也。

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

目連神通從旋湛生。今揀之謂神通本於宿因。非關
依法分別修習而成。彼其旋意識而復妙湛。亦法分
別也。况始聞迦葉談說。因緣深義。繇之發心。旣屬因

緣。則不離物。不離物則有所著。而安得爲圓通也。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

圓通

佛明言不知常住真心。是以流轉。又明言生滅爲因。無繇得不生滅果。則念佛乃無常生滅法也。薄淨土而不修者。不亦宜乎。此勢至念佛因緣。彌陀疏鈔中已發大意。而專銷彼經。無暇及此。此義若不辨明。初學必成疑阻。有不容終嘿者。昔吳興謂勢至都攝六根。則所念之佛必通三身。然其子母相憶。多就應身故。指同無常生滅也。意謂法身念佛者。自證眞常不

生滅法。今是應身念耳。此意固善。而尙未盡。如來法王。於法自在。時當耳根。則一切法趣耳。而眼等諸根。皆在所揀。時當眼根。則一切法趣眼。而耳等諸根。復在所揀。四科七大。萬法皆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彼耳根所以爲常。爲不生滅者。以聲有聲。無聞性不隨之。而有無也。獨不曰念起念滅。念性不隨之而起滅乎。惡得謂念佛爲無常生滅法也。且據此方教體。則云然耳。故世人徒知今經獨貴耳根。不知他經云此五根者。意之爲主。則耳根不圓通歟。世人徒知此經獨尙觀音。不知他經云正法眼藏。惟付迦葉。則

觀音不得正法歟。持百千萬億觀音名號。不如一稱地藏。則觀音不足稱念歟。喻如夫子云。吾與點也。未聞顏閔之見棄也。又云。君哉舜也。未聞堯禹之不君也。敬母而慢父。譽日而毀月。拘人曲士之僻見耳。尙何足以語圓通哉。

毗柰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

三決定指戒定慧。莫見下文殺盜婬妄各云決定明誨。便謂是殺盜婬。况妄語亦曰決定明誨。則四決定矣。又決定字亦不必泥。前文云有二決定義。豈亦指

殺盜姪耶。然必曰毗柰耶中者何。蓋言律中所明三決定義者。決定戒爲最先。決定定依戒生。決定慧依定生也。所謂二字緊緊接下。良繇以戒爲本。故曰毗柰耶中。

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噬臍。一說用莊子如麝噬臍喻悔之無及也。一說經云如噬臍人。不曰獸而曰人。則指人不能自噬其臍。喻趁之莫及也。而上云求佛菩提下云欲誰成就。則第二說較切。

○第七卷

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

身口意三。意乃其主。今心與口同名。枝葉者何也。蓋爲門不同故也。語生起而原其內外。則意爲根本。內起意業。外發身口故。語罪垢而斷其重輕。則四重爲根本。重乃最急。輕可稍緩故。一是生起次第門。一是罪垢較量門也。又四種律儀已有妄語。何以又曰口四。上四種中是大妄語故。下口四中是小妄語故。

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當以清淨軌則四字爲主。而分四段。第一壇場清淨。

軌則。從大力白牛。至純燒沈水。無令見火止。第二享
獻清淨軌則。從取白牛乳。至燒令煙盡。享佛菩薩止。
第三像設清淨軌則。從四外懸旛。至使其形影重重
涉入止。第四禮誦清淨軌則。從七日頂禮。至汝問道
場建立如是止。皆取其潔淨精微整齊嚴肅而已。所
有表法。且依自古諸師。其中或一二牽強者。亦不必
盡依也。有人更以己意另立表法。牽扯附會。硬配天
台十乘觀法。理極不通。况無旨趣。著甚來繇。費此心
力。只如第五知通塞中。以蓮華表塞。以香爐表通。夫
蓮華出污泥而不染。自古取其清淨解脫。自在虛通。

乃以爲塞。理云何通。其一如是。餘可知矣。何況此之壇儀次第。又恰恰與彼之十乘同。一次第乎。智者時楞嚴未至。十乘之說。非爲楞嚴設也。何扭捏如是。

取白牛乳

前文乳酪皆禁。今取乳供養者何也。此有二意。一者心異。二者物異。心異者。前是奉己。今乃奉佛。如絹帛等。比丘禁服。然亦奉佛故。物異者。前是常牛。今乃白牛。白牛之乳最潔淨。故又此牛雖出雪山。雪山亦不恆有。蓋瑞物也。故其糞可用塗地。

一百八徧

經云一時常行一百八徧。是行道旋繞數。非誦呪數也。有謂跏趺他唵下九句方是呪。故一時可誦此數。然經說常行不說常誦。又不曾明言呪止此九句故。

十方如來因此呪心

云

悉得清淨

悉怛多般怛囉華言白傘蓋是全呪之名題。謂之呪心者。以此是無爲心佛所說心呪。故經中或曰心呪。或曰呪心。其義一也。又此呪密藏中之精要。如人身百體之統乎心也。有說此六字在一呪之正中。而謂之呪心。然以前後文約之。又非正中。謬可知矣。因此執此乘此以下十段。所重在呪。言呪有廣大神異功。

德。故十方如來無不因此執此乘此乃至傳此以成種種妙用。佛且然。况凡夫乎。今略爲十喻。因此呪心者。此呪諸佛之母。是出生如來之真種子也。故佛必因之以得菩提。執此呪心者。此呪具大威神。是斷邪惑之金剛王寶劍也。故佛必執之以制魔外。乘此呪心者。此呪運載眾生脫離生死。是出火宅之大白牛車也。故佛必乘之以應塵國。含此呪心者。此呪包羅萬德。是具足法財之真實藏也。故佛必含之以轉法輪。持此呪心者。此呪總持一切善惡諸法。是無上覺皇之正印也。故佛必持之以受記。記人。依此呪心者。

此呪爲安隱功德之所住處。是離怖畏之尊勝幢也。故佛必依之以救苦濟厄。隨此呪心者。此呪隨順覺性。是從心滿願之如意珠王也。故佛必隨之以徧供恆沙聖賢。行此呪心者。此呪通達無礙。是千聖萬賢所共適之通衢也。故佛必行之以攝親因而開祕藏。誦此呪心者。此呪究竟圓滿。是法王詔告萬國之嚴勅也。故佛必誦之以成正覺而入涅槃。傳此呪心者。此呪永存不滅。是普照世出世間無盡之大明燈也。故佛必傳之以垂化萬世。以上十種。如華嚴十法門。十者數之成。故舉十以表無盡也。有人將此十呪

心。轉合法數。如因此則云是正緣。了三佛性。執此則云是實相觀照方便。三般若。乘此則云是理隨得三乘。以下共配十箇三法。恐初學信受。遞相傳流。不得不辨。何者。佛本教人持呪。今都派作別法。本所持呪。反成無用。以客爲主。其過一也。呪是密教。今成顯教。教體違反。其過二也。試以呪文從頭點檢。何處是正因。何處是緣因。何處是了因。如不能派。則成戲論。其過三也。經言書寫此呪。貯於香囊。或於宅中。或帶身上。明是秘章。如王密語。不得宣泄。若果三佛性等。何不直說。使人解義。其過四也。因此乘此。屬三因三乘。

猶有兩字相同。其他執此之爲三般若。持此之爲三菩提等。殊無意况。其過五也。依此呪心。謂是苦惑業三道。然此三是惡法。卻牽扯三善法。以除滅之。迥異餘九。於理不通。其過六也。若云有文字呪。有實相呪。此指實相。既指實相。只宜以楞嚴大定當之。不宜妄立爲十。蓋呪本是一。持誦之功有十。而呪未嘗十也。其過七也。既云十箇三法。則其梵語應一一別。豈得一種梵語而成十類華言。其過八也。若言經有七常住果。夫經文止云七果。何得扭而爲十。每果渾成一語。何必劈而爲三。經自經。呪自呪。何乃割經附呪。其

過九也。此之十法分屬。出何經論。何佛所說。及何菩薩之所闡析。若其無據。安得杜撰。匹夫矯詔。罪在不原。如何法王。容可僭擬。其過十也。慎之哉。

二十八 大惡星而爲上首

大集經。佛明二十八宿攝護國土。養育眾生。如何舊解。以今所說二十八。大惡星當之。假如第二亢宿。云主出家求聖道者。則是吉祥福德之大善星矣。又八大惡星中。如羅孛。誠爲凶曜。彼五行未必皆凶。故知今二十八等。或另有所指。佛未明言。不敢強爲之說。

云何名爲乾慧之地

上文讚歎神呪功德如是廣大。阿難聞已。不云我當一心持呪。乃問乾慧四十四心而至等覺者何也。蓋經言或有宿習不能滅除。應持此呪。則知呪爲修道之助。乾慧而至等覺。是正修成佛之大綱大要也。

云何名爲眾生顛倒

或見此文結處云。繇此建立世界眾生。謂此統論二種顛倒。其云何名爲眾生顛倒之文。當在後段。今不須爾。蓋世界眾生兩不相離。眾生必依世界而居。世界復因眾生而起。言眾生不妨先說世界。喻如言草木亦不妨先說大地也。况下文世界顛倒亦帶說十

二類生。兩相交互。其義明甚。又見下文世界中。有二類生。復疑此世界是眾生分中世界。亦非也。繇性明心者。言眾生何所繇。繇性明心也。性明心者。一法界真心也。此性明心。本非凝然之物。其體圓融。而能隨緣。是以因明故發性。性妄故見生。而從無成有矣。此能有所有。實非因所因。言能有無能因。所有無所因也。既無因所因。自無住所住。卽此無住。建立世界眾生。此處未有世界眾生。繇此爲建立之根本也。故曰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將欲復眞欲眞已非眞眞如性非眞求復宛成

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云故有眾生顛倒

承上文性明圓故而言迷自本性圓明乃生虛妄。雖云生妄。妄實無體。妄既無體。妄卽是真。更將誰復。汝欲復真。欲已成妄。故曰非真真如。既知非真。猶自求復。如知是幻。猶自求幻。終竟無有。故曰非相。何名非相。凡所有相。不過生住異滅。身受心法而已。非生非住。異滅可知。非心非法。身受可知。於本無中。虛妄成有。展轉發生。此之生力。起惑造業。造業感果。生滅相因。無有窮已。是則名爲眾生顛倒。有配三細者。不如只取大意。如前所說。不須逐句逐字相配。又有以非

真求復配七識八識者。尤爲不通。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

云

云爲一旋復

因動而聲。而色而香而觸而味而法。次第歷然而諸解不出其繇。有謂六中隨舉其一。餘五從之。則經中次第似爲浪說。何不曰色聲香味觸法乎。惟長水引前文覺明空昧等釋之。頗於次第相協。惜前文止有從聲至觸。而味與法無文可引耳。然差勝諸說也。窮十二變爲一旋復者。上言因味知法。換一知字。便接意根。次接六亂妄想。則六境六情共成十二。十二週已。更動有聲而至味法。名一旋復。則循還無已也。

枯槁亂想

枯槁則無想。曰枯槁亂想者何也。又次云精神化爲土木金石。旣化土石。爲有輪迴。爲無輪迴。若有輪迴。世間土石皆當受身六趣。若無輪迴。何云無想。羯南流轉國土。蓋枯槁云者。特其妄想暫遏不行。如草乍枯。根本未絕。時至復生。則知彼之妄想潛伏於中。未嘗無也。精神之爲土石。亦是以頑定力而成頑物。頑定力過。緣觸情生。依舊流轉。

○第八卷

是人卽獲無生法忍

此方漸次。便曰無生。如何乾慧之前。已齊八地之位。蓋所稱圓頓行人者。正謂此也。前云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亂想。次云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則知最初便於本原心體以爲因地。從真如而出亂想。從卽真如之亂想而入真如。念念已在真如。雖無生法忍。今未卽獲。而勢在必獲。無足疑者。故違現業文中。不但曰禁制使不流逸。而曰旋元自歸。旋元自歸者。一旋轉力。何藉劬勞。旋何所歸。還歸自己圓頓法門。四字之中。攝盡無餘矣。孤山之言曰。漸次者。事漸理圓。不同偏漸。於六卽中。乃名字中修。能成觀行。

及發真似也。從名至真。一以貫之妙哉言乎。

名信心住

十信位多結住字。孤山謂是初住分開。則信卽是住。吳興非之是矣。然不必泥此住字。蓋此經四字成文。故信心念心慧心定心皆有住字。中間精進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皆無住字。至第九戒心第十願心復有住字。隨句長短加減住字其理明甚。不然。旣初住分開。句句應有住字。何或有而或無也。蓋此住卽是位分之意。非信住行向地之住也。又瑜伽師地論以地前諸位共爲一住。十地等覺爲十一住。如來爲

一住共十三住。均結住名。足可爲證。

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不必苦苦與前之乾慧究同究異。蓋同而異異而同者也。但順經文看去。其義自顯。今逐字釋之。是覺者等覺也。始獲者。言前之乾慧但發其端倪而未獲其全體。今始獲也。金剛心者。言是大乘心中之慧也。乾慧者。言未與如來妙莊嚴海接也。乾慧而必曰初者。正明最初之慧。歷信住行向地至此而始獲其全體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則異而同。而因非是果。果非是因。則同而異也。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

諸說不一。溫陵以乾信至等金爲十二。天如謂其旣以金爲能歷。又以金爲所歷。於義不順。吳興以信住行及地爲單。十迴向爲複。十加乾慧等覺爲十二。天如取之。然其湊合未甚安妥。而單複義亦不快。唯長水以乾慧暖頂忍世等妙各各獨一爲單。信住行向地各各有十爲複。合之十二。而乾慧之單。次以信住行向之複。此複後。又次以四加行之單。此單後。又次以十地之複。此複後。又次以等覺之單。乃至妙覺。故曰重重。其說甚妙。

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此五十五亦有多說。惟吳興謂除前乾慧不敘。但繇信位至等覺爲五十五。又自辨云。經言真菩提路。則顯乾慧非真。妙覺非路。此說最當。

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

如來清淨海眼

云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

行首楞嚴

此五名者。隨取其一。皆可名經。譯人撮略摺摭會其大意而立今名。庶幾該括五義矣。有人謂此一部經從一至十挨次配合經題。某卷至某處爲大佛頂。某

卷至某處爲如來密因。乃至某處爲修證了義。某處爲菩薩萬行。是不知五名皆可名經也。使譯人昔取第一爲題。則將曰某卷至某處爲悉怛多乎。某處爲無上寶印。某處爲如來清淨海眼乎。或取第二三等亦復如是。而向來挨次配合皆失之矣。豈理也哉。

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合論謂阿難及諸大眾得第二果。故言斷除修心六品煩惱。其言雖合教相。但楞嚴一經至此五十五位而入妙覺。上文已結經名。自後皆名助行。則亦至矣盡矣。而所證方止於此。何名此經大乘了義教耶。惟

溫陵謂是增上頓斷。不同小乘。其九品之中所餘三品。佛地方斷。似得其旨。蓋三界九地。地地各有九品煩惱。今經文不曰欲界六品。而曰三界。不但曰煩惱。而曰微細煩惱。蓋盡三界而言之。乃最後一地之六品矣。若曰世尊滅後。阿難爲迦葉呵責。方得無漏。今此應在二果。是則是矣。亦有二義可辨。一者阿難下有大眾二字。不宜以一人之故。例抑羣聖。二者阿難大權示現。前後出沒無定。亦不可一途而取也。

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情想均則爲人類矣。而人有聰鈍之不同者。蓋想屬

明情屬幽。明主聰。幽主鈍。想雖等於情。而想之明有力。則明勝。而爲聰。情雖等於想。而情之幽有力。則幽勝。而爲鈍。又聰鈍且舉其一。推而廣之。想正斯善。情偏斯惡。想平斯慈。情陂斯刻。想高斯剛。情卑斯柔。例皆然也。有說想與情各得五分。是爲均等。其五分以上爲聰。其五分以下爲鈍。則不均等矣。

從地涌出

六報俱云入於地獄。獨此從地涌出。而入地獄。則似先在地獄。又涌出。而復入矣。蓋六根惟鼻具出入息。吸則下入。呼則上出。故其神識覺得從地涌而上。又

從上墜而下。方入地獄也。從地之地非地獄也。

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云云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此分五等。其一。同造者。六根十習具足。兼造而造。又同時也。其二。各造者。雖具足。而先後不同時也。其三。身口意三業。造殺盜姪三惡也。其四。三業中二犯三惡中二也。其五。三業中一犯三惡中一也。故地獄從重而漸輕也。曰造曰作。二事何別。造者。始於六根發起惡業也。作者。次於六境成就惡業也。見見一根。稍難銷會。且依吳興謂能見之眼。及眼所見。專在一根。

也。一說上見字作現。現見一根也。其意亦通。但現字見字俱無謂。

參合柔類

或疑以恨爲因。從地獄畢而盡鬼而毒類而至人中爲狼類。則因果相似矣。何傲因者。從地獄出展轉至人。乃爲柔類。傲與柔反。今爲柔類者何。蓋報有各種。有宿習報。有反對報。則兇狠者化爲虎狼。貪婪者化爲羊犬。是名宿習報。奢侈太過者化爲貧窮。狡猾罔人者化爲愚蠢。是名反對報。今屬反對。蓋傲者昔藐視乎人。柔者今爲人所藐也。柔非溫和善順之謂。乃

怯弱委靡人人得而易之者也。

堅固服餌

云

堅固草木

服餌草木二事似同而異。服餌曰食道。胡麻蓮芡之類也。食所常用故。草木曰藥道。黃精松柏之類也。藥所常用故。食道止可延年。藥道乃能輕舉。溫陵不應以藥餌代服餌。藥是第二種中事。

堅固交邁而不休息

十種仙始於服餌。終於變化。蓋後後深於前前者也。其第九交邁不可如古解。以內坎離外男女爲說。此交邁純是內事。彼書所謂取坎填離抽鉛添汞乃至

龍虎烏兔嬰姪黃婆等皆喻也。尚不許以心腎爲離坎。何況男女。男女房術乃下品之下。清菴所謂貪姪嗜利者爲之。是大亂之道也。安得已。當第九超前思念鄰後變化而反作鄙陋猥褻之邪功耶。經云此等亦於人中鍊心。但不修正覺三昧。故不離妄想。不出輪迴耳。使其得遇如來正法一點化之。當必有了悟者。如呂巖眞人之於黃龍是也。

壽千萬歲

南嶽大師發願文。其中一則曰作長壽仙。見彌勒。二則曰得長命力。求佛道。三則曰爲求大乘入深山。願

速成就大仙人。南嶽應化聖賢。何所求乃楞嚴所不取。良繇彼之本願爲見彌勒。爲求佛道。爲學大乘。非爲長年故。又言不貪身命發此願也。豈世人寶惜幻軀希冀長生之比哉。然其中又有外丹內丹之說。愚人見之。或起邪見。初學但宜篤信。今經佛語。南嶽所云。姑置之可也。

於邪姪中心不流逸

非謂不斷邪姪。但弗流逸而已。蓋謂於邪姪法中能制其心不邪姪也。不得錯會經文。助發邪見。

上升精微

云

三災不及

兜率欲界四天。曰上升精微。曰不接下界。曰三災不及。說者謂俱止內院似矣。然本天無竟不言及之理。今細味之。當是意在言外。言正當本天分位者不待論矣。其有超越倫類上升精微乃至三災不及者。雖云內院總之皆號兜率陀天也。

○第九卷

加以明悟

經言清淨禁戒加以明悟。雖云明悟。非明心悟道之謂也。特悟欲之不足貪好而已。下文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成阿羅漢。入菩薩乘。此之發明方是正悟。

無量淨天

云

名徧淨天

無量則徧。今分前後淺深者何也。蓋前言身心輕安。則外之形骸內之思想二處皆淨。故云無量。乃徧身心之無量。身心之外未淨也。後言世界身心。身心正報。世界依報。依正咸淨。方名徧淨。

其中惟畱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

合論及長水疏。謂半分微細屬六識。而上二句接下稍難。溫陵諸師皆以半分微細屬末那。而溫陵判此處無復六識。則下文識心都滅。須通八識。不然。既六識已無。當滅何識。予向據溫陵謂都滅識心未亡。識

性。故通八識無礙。今思終是未安。乃取前論疏意。更爲貫穿其說。言此中六識麤分已滅。唯畱根本賴耶全體末那。與六識不緣色空。但內緣之微細半分而已。至下識心都滅。方滅此半分也。雖然。半分微細上。須得與彼六識四字方好。或者有脫文乎。一說六識流注亦未盡滅。且據大分而云滅。實似滅而非滅也。

彼之天王卽是菩薩遊三摩地

非彼天王決定盡是菩薩也。華嚴經云。初地菩薩多作閻浮提王。二地輪王。乃至六欲天王。及大梵天王等。多之一字。言多分如是。則亦有時乎不然矣。

一人發真歸元

真對妄言。元對末言。真雖本具。隱而不發。遂妄流逸。迷不還元。今則發起真心。復歸元本也。真元之地。纖塵不立。如何虛空不成消殞。

此十方空皆悉消殞

前言終不聞爛壞虛空矣。今云虛空消殞。前後語似矛盾何也。此有二義。一是虛實相對門。世間實法有生必有滅。虛空無形不生則不滅。故虛空未聞爛壞也。二是真妄相對門。以萬物對虛空。則萬物皆妄。以虛空對真如。則虛空亦妄。迷妄有虛空。復真無虛空。

矣。故虛空亦可消殞也。是知虛空本無存泯。存泯繇乎自心。迷心成境者。虛空歷然。卽境惟心者。虛空安在。故一人之虛空消殞。多人之虛空不消殞。兩無礙也。長安雖鬧。我國晏然。則一人之國土晏然。多人之長安自鬧。亦兩無礙也。

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折。水陸飛騰。無不驚愕。凡夫昏暗。不覺遷訛。

行人入禪之際。諸魔自然見其宮殿崩裂。大地振折。水陸飛騰。羣物驚愕。而凡夫昏暗。不覺遷訛。然此境界。惟魔見。而人不覺者。固以其昏暗矣。人雖昏暗。比

物爲靈。物既各驚人。反不覺。豈以人而不如物乎。今謂不覺者。非全不覺如木石也。特不覺是行人三昧神力之遷訛耳。彼世間山崩地震等人。亦與物同怖懼故。又遷者動轉。訛者怪異。以三昧時。乃凡聖變易之秋。正邪交戰之候。故轉動不寧。怪異不測也。

如摩登伽。殊爲眇劣。彼惟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尙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

律儀者戒也。八萬行中之一行也。此逐句與下文相對。摩登眇劣。對諸魔熾盛。只毀貪欲一戒。對隳汝寶

覺全身未盡有漏之小果。對發真歸元之大心。小果而失其本有。如民庶之家彫敗。猶未足言。大心而喪其成功。如閥閱之門籍沒。良可歎也。

當在此中精研妙明

色陰中曰精研妙明。曰內外精研。曰究竟澄徹。曰研究深遠。曰研究精極。如是數語。直揭參禪緊要真實工夫。不厭重疊。學人所當凝神殫思。猛著精彩處也。色陰若盡。雖四陰宛然。於佛菩提全未全未。而實破竹之勢已張。倒峽之機莫禦。斬關奪門。進入有路。祇恐得少爲足。自畫不前耳。然破此色陰。大不容易。非

是說了便休。行人須努力。死戰一番始得。

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爲賓主

醫經以魂屬肝。魄屬肺。意屬脾。精屬腎。神屬心。今日互爲賓主。與道家所云三花聚。五氣朝。水火交。金木併。如是等語何別。此有二義。一者彼繇作如是因。得如是果。今經則惟是精研自性。無心求之。而自得之者也。二者彼方以爲玄妙。耽著不捨。今經則不作聖解。雖有之。而漠然若無者也。此其所以異也。

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

不須以抑按等對四分煩惱。只就文順說。義自明顯。初觀察者。審究妄心之起處也。次抑按者。於其起處而揭捺之也。然我固抑之。彼未必伏。次降伏者。隨其所抑。皆從順也。又恐暫時降伏。後復跳梁。次制止者。更爲防範。使不動也。今爲一喻。觀察者。如訪賊也。抑按。如已捉獲。降伏。如已服辜。制止。如又加約束也。如是重重處分。超越過甚。故妙明逼極。煥散發見。致虛空成寶色也。虛空寶色。卽自己心光也。

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繇。無復畱礙。

神仙家出神。與今所說意略相似。而實不同。彼有心

求之。此無心得之。彼自謂妙用。此不作聖心。與前同也。初色陰中少選之間。身能出礙者。欲出也。次色陰中遙見遠方逼極飛出者。漸出也。今受陰中去住自繇無復畱礙者。妙於出也。後想陰中其心離形如鳥出籠者。妙之又妙。而能上歷聖位得意生身也。彼書有陰神陽神之說。色中二處未別陰陽。受陰所說彷彿陽神。想陰所說則非彼陽神所及矣。雖彼屬妄想精魂。此修正覺三昧根源自殊。然總之止是破得色受二陰。想行識三居然未破。亦何足奇。而生奇想。便言證聖。鼓發魔事。不亦宜乎。

前無新證歸失故居

此言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憶魔生焉。下言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憂魔生焉。此二何別。蓋境同而所以當之者異也。一是見其前後雙脫不欲守前不欲向後。從中別求一路。是以晝夜撮心懸思掛念而憶魔入也。一是見其前後雙脫。又欲守前。又欲退後。二念交發。不知何從。是以計無所定。徬徨愁悶而憂魔入也。

於精明中圓悟精理

此言於精明中圓悟精理。次下於明悟中得虛明性。此二悟字。乃是破色陰而見受陰。受陰將空。覺得習。

中精一虛朗。是受陰中之悟耳。餘後三陰尙爾迷昧。而行人有至此便謂得悟。大事了畢。蓋不知此。

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

六十聖位。依孤山三漸次。乾慧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十地。等妙共六十位。此於諸說似爲穩當。又孤山泥經言。雖未盡漏四字。遂以七信八信十信判意生身。然經言從此凡身上歷聖位得意生身。正明圓頓行人。卽凡身而歷聖果耳。况歷者。聖位之階級途路。言從此定然證聖。不曰今卽是聖也。亦何礙焉。准楞伽三種意生身。初在三地。四地。五地。次在八地。終

在九地以往。何必疑其太高。而判以信位耶。例如無
生法忍。八地方名正得。而不妨初住。卽曰悟無生忍。
亦猶是也。

貪求契合

此想陰中求善巧。求經歷。求辨析。求冥感。求靜謐。求
宿命。求神力。求深空。求永歲。此九或非急務。至於求
契合者。乃欲融會妙理。何故又起魔事。要之病在求
之一字。及貪之一字耳。善乎先德之解曰。忘機寂照。
理自玄會。希求契合。擬心卽差。從是天魔得其便故。
至哉言也。雖然。若忘機失照。則沈死水。又宜辨之。

讚歎行姪不毀麤行

想陰文云。讚歎行姪不毀麤行。此頗難解。有謂讚彼行姪不毀壞麤行。何況細行。則以麤行屬善邊事。文義不通。蓋毀字二用。一是毀譽之毀。譏謗也。一是成毀之毀。廢滅也。古訓毀爲隳。隳者廢也。滅也。如仲尼隳三都是也。此二句是二事。一者於姪欲法反加讚歎。二者於諸麤行安意爲之不復隳滅。麤行者。麤陋鄙褻之事。稍次於姪欲。卽僧殘之類。皆惡邊事也。

○第十卷

夢想消滅

般若心經五陰皆空。方曰遠離顛倒夢想。今此僅空想陰。亦曰夢想消滅者何也。蓋語同而義之淺深異也。今此且據想之一陰而言。經云晝則想心寐爲諸夢。故想滅則夢滅。夢想滅故寤寐恆一也。而所滅者本陰之融通妄想耳。行陰之幽隱想識陰之微細想未滅也。彼經五陰皆空。其云顛倒夢想。則不止融通而幽隱微細畢盡矣。故此經識陰中獨曰顛倒微細精想。顛倒字正與彼經顛倒脗合。是可爲證。又彼經究極而言。凡夫於無常計常。此夢想顛倒也。二乘於常計無常。此夢想顛倒也。菩薩多劫修六度萬行。而

不入華嚴大威德法門。此夢想顛倒也。乃至一念之無明流注。一念之夢想顛倒也。豈獨夢寐云乎哉。此經則夢乃實夢。何以故。以正較量五陰。則五重次第有劑限故。

如波瀾滅化爲澄水

此澄水爲對波瀾而言。瀾大波也。波瀾雖息。水未停流。流似不流。暫名澄水。如後文識陰妄想中言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其明證也。然不妨亦可喚作澄水。但貴知之。莫起上慢。未得謂得。

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云

云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此下二節吳興謂前節雙亦後節雙非雙亦則俱是矣。經始終言俱非。何得添入俱是。又自救云。文義且寄雙亦。夫文義雙非甚明。何必爲且寄之說。蓋前節以三陰對行陰。明言三陰有而非有。行陰無而非無。結尾云死後有相無相者。省文也。有相則非無。無相則非有也。是第一箇俱非也。次節推廣從色受想以及世間一切萬法皆悉遷訛。有而非有。無而非無者也。於此盡能曉了。故曰通悟。非無則虛失其虛。非有則實失其實。是第二箇俱非也。如是望於後際冥冥

沈沈渺渺漠漠道有不得道無不得莫知所之故曰
後際昏曹無可道故。

內外湛明

云

內外明徹

云

前文識陰區宇中諸本云內外湛明一本云內內湛
明長水謂內之又內猶深而又深也且向內言至識
陰盡方曰內外明徹此亦有理而前後都云內外亦
自無礙蓋識陰未盡故止曰湛明是雖明而未徹至
識陰盡方曰明徹也湛明僅如止水澄清明徹方似
瑠璃含寶月也宜從諸本內外。

合開成就

古解根合而不分。界開而不隔。義猶未快。今謂合開是敵對語。如總別闔闢之例也。向也行陰雖盡。識陰未盡。則六門具在。特制伏而不馳逸耳。今識盡則源竭。水乾。炭灰火滅。始得消磨六根。如冰已消。渾化而無質礙也。如鏡已磨。瑩淨而無垢類也。六門消磨。故合開成就。合者。此之根門。雖行布成六。六處未嘗不一。返流歸源。則精明獨存。更無餘物。喻如鉞鑿釵釧。爲一金也。是之謂合。開者。此六根門。雖圓融成一。一處未嘗不六。從體起用。則門門相通。無有隔礙。喻如一金而爲鉞鑿釵釧也。是之謂開。合開自在。名成就。

也。然下節方在識中。何亦曰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乎。蓋止曰合開。不曰成就。猶屬乍合乍分。乍開乍隔。如何便得互用。故第五節亦但是六根互用中。已得隨順而已。隨順者。向而不逆。將得而未得之稱也。

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勝解者

七珍曰廣寶媛曰多是窮奢極欲也。又中雖云自己所化。然亦不應恣縱其心。如何四陰已盡之人。更作如是去就。蓋求菩薩乘利他心切。亦有畱惑潤生者。但畱惑潤生非是小事。乃深智弘願。過量大人方優爲之。其或智慧稍疏。願力稍弱。則其端一開。其勢莫

禦始猶有主。終遂沈酣。尙自不知。孰爲勝解。謂己恆與欲俱。不受欲染。喻似久沈廁溷。穢惡浸淫。過者掩鼻。卻道身在旃檀樓閣。如李赤然。豈非魔哉。

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五十種魔。終之以聲聞緣覺。夫羅漢辟支聖果也。何爲亦與魔列耶。吳興謂是二乘違中道理。起界外邪見。夫違中則皆墮於偏。界外之邪是亦邪也。故等之以魔。而實與前之魔異。經云。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阿鼻獄。其在聲聞緣覺。則但曰不成增進而已。蓋得少爲足。不復求進。而安於小乘者也。梵網不受菩薩

戒者皆名爲惡。習學二乘者皆名爲邪。其意亦猶是也。所謂同條而異致者也。

識陰若盡

云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

經謂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如是乃超信住行向。以至等覺。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此極則語也。孤山泥能入二字。乃以七信配位。愚謂經意蓋言金剛乾慧地。從何處入。從此六根中入也。卽此便入。非循序漸入也。此數語禪宗直指闡露已竟。如云但盡凡心。別無聖解。又云一超直入如來地。正此意耳。與前

受陰若盡上歷六十聖位其意各別。彼言歷。此言入。從下望上之謂歷。和身已到之謂入也。

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圓滿菩提則似有所得。故卽繼以歸無所得也。菩提原未曾失。今云何得。菩提原未曾殘缺。今云何圓滿。菩提原無處。今欲何歸。歸無所得而已。是之謂眞得。眞歸眞圓滿也。

知妄所起說妄因緣

云

云元無所有

上言彼虛空性猶實妄生。因緣自然豈得非妄。所以然者。繇其知萬法皆從妄起。故於妄中說妄因緣。而

此妄者若其本有則因緣亦有。若妄元無彼因緣者元無所有。因緣亦是假立。何況不知諸法從因緣生。求其生而不得推而委之自然是益增其妄計矣。

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

合論補註云。儒曰知命。道曰復命。佛曰傳命。其意蓋謂三者義同。然此三實異。不可不察也。夫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死生有命。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則窮通天壽之謂命。非今所謂命也。若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理性之原於穆不已之天命。亦非今所謂命也。道家或以臍輪爲命蒂。或以丹

田爲命宮。或對性而言。則元神爲性。元氣爲命。亦非今所謂命也。今所謂命。識暖息三事相依而成命也。息依暖。暖依識。息絕然後暖滅。暖滅然後識去。識也者。暖之元。息之本。而命之所繇立也。全舉則三約言。則一識盡之矣。故此經言縱汝形銷。命光遷謝。命而曰光。正識之謂也。識之動爲想。因我心屬想。故受生之際。隨彼當生父母之想。而以我之想合彼之想。兩想相投。繇是入胎。則前陰之命轉而爲後陰之命。如嗣續然。不至斷絕。故名傳命。若心非想。則爲類旣殊。氣味各別。寧有水傳火。火傳水。牛傳馬。馬傳牛之理。

乎。是以妄想盡則生死盡。

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上湛字是行不流逸。下湛字則湛了之體。如前文言以湛旋其虛妄。又曰反流全一。又曰伏歸元真。意正如此。而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正八識之邊涯分際也。又前行陰中。如波瀾滅。化爲澄水。此水非真。卽此湛爾。此湛合湛。乃識境界。而行人乍獲輕安。尙謂得道。何況至此。四陰已滅。惟識獨存。豈不暢然。自謂已證涅槃。寧知此湛正生死微細根本。此之不盡。暗長潛滋。繇微而著。繇細而巨。依舊再爲螻蟻。從

頭復作蚊蚋。直須澄之又澄。淨之又淨。如萬丈清潭。水天一色。方是到家消息耳。得少爲足。烏可哉。

理則頓悟。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此在禪宗。所謂頓悟而漸修者也。四句二義。皆上一句指示。下一句重明。言此五陰之滅。有可頓者。有不可頓者。可頓者。理也。蓋理無二致。人自迷源。故乘此一悟。合併消盡。更無遺餘。如持火炬入於暗室。一明盡明。寧有次第乎。不可頓者。事也。蓋事有萬殊。勢難兼舉。故從淺至深。次第而盡。如治垢衣。重重浣練。漸漸瑩潔。寧可頓盡乎。然頓悟之理。是卽事之理。非二

乘斷空之理也。漸除之事是卽理之事。非凡夫著有之事也。頓悟卽冰之水。漸除卽水之冰。豈判然二物哉。故善財已發無上菩提之心。而必徧參五十三善知識。滙山謂行人雖從緣得一念頓悟自理。猶有無始習氣未能頓淨。皆理悟事除頓漸之說也。此十六字乃千佛相傳之的訓。萬世不易之宏規也。參學者宜盡心焉。

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知有二義。其一。知者聞見之知也。聞說涅槃爲歸依處。念念趨之。何戀三界。喻如窮子。知有故鄉。自不貪

戀異鄉而欲久居之也。其二。知者了悟之知也。已悟涅槃。真樂在我。何戀三界。喻如窮子。既返故鄉。豈復追戀異鄉而欲更居之也。今人口誦三界火宅之文。而心實孳孳焉。耽著不捨者。不知有涅槃故也。不患不出三界。唯患不知涅槃。知之時大矣哉。

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經言將此法門開示未學。能使垂入阿鼻地獄者。卽成極樂淨邦。供養恆沙如來者。不及少分功德。知解狂流一見此文。生大我慢。不復精進。寧知佛之一言。自利利他。義實雙具。今但知將此法門開示人之未

學。曾不知將此法門開示已之未學。何其不明一至
於是。

附諸經

△般若心經

般若心

賢首疏云。般若是法。心是喻。一說非喻。云是般若智。心。二各有旨。今依賢首。良以心爲百體之主。而此經以少文攝般若之全義。有心象故。

觀自在菩薩

據施護譯。是大士所說。若然。菩薩下應有言字。今謂佛說爲是。什師奘師二譯皆可證。

是諸法空相

空本無相。欲人識空。故於無相中特出其相。言無有生滅垢淨增減者。是空相也。空相如是。而無相之意益顯矣。

揭諦

疏先云神呪祕密不翻。次言亦可強翻。因云梵語揭諦。華言去也。度也。蓋揭諦二字合成。梵語而其義則爲去爲度。非以去訓揭。而謂揭去惑障也。夫旣曰強翻。強之爲言。不得已而然。非出乎自然也。曷若已之。

△圓覺經

知是空華卽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

云

云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卽空華相亦不

可說無知覺性

疏中知是二句無生死之法亦無二句無免輪迴之人彼知二句拂觀智知虛二句泯拂心亦不二句遮斷滅其說甚精萬世不可易者一說知是空華便脫輪迴有何人法彼知覺者是我真性猶如虛空起心知空乃是空華如是任意而說亦是省便但以經文照應體貼上云知是空華次云彼知覺者次云知虛

空者。次云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末復結云如來藏中無知見故。以五知字前後融貫讀之。方知疏之不苟。種種取捨皆是輪迴。

圭峯以忻彼極樂爲取。厭此娑婆爲舍。蓋爲上根遣著。而執之者遂生疑障。不願往生。然今人止據圭峯略疏。未見諸家註釋。茗水云。經言始終等相。舉世間法皆然。只如一人之身。始終生滅。或前有後無。或前無後有。四大之聚散。心識之起止。煩惑相續。苦報循環。種種境界。或取或捨。非指取極樂捨娑婆也。鄮南云。取捨約道業言。圭峯何意以捨穢取淨。銷經耶。愚

按此言種種取捨。不文彌勒章中卽問輪迴有幾種性。而佛答以種種貪欲。故有輪迴。其種種字前後相應。則取捨乃重在貪欲。欲順則取。欲違則捨。取捨不休。所謂煩惱相續也。豈以往生淨土爲貪欲乎。或疑慕羨彼土而願往生。寧非貪欲。不知求仁求其在我。尙謂欲而不貪。淨土淨其自心。何得名爲貪欲。故下文所開貪欲。初云貪者。謂樂五欲。次云貪者。謂樂十善。次云貪者。謂樂四禪八定。曾不言樂淨土爲貪欲也。如必盡理而言。樂求圓覺亦貪欲也。豈獨淨土乎。須玩疏云。又於根身器界厭此忻彼。又之一字。是正

解經文已竟而發其餘意耳。非專指淨土也。故特會
茗鄣二師之說而詳辯之。

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
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
測度如來圓覺境界。

但諸聲聞者言無論如來大道。但諸聲聞修習所圓
滿之境界。其身心語言縱皆斷滅。終不能至彼親證
所顯現之涅槃。夫無心尙不能至小乘之涅槃。况有
心乃能入如來之圓覺乎。以理反覆較量而知其必
不然矣。或疑身心等既已斷滅。正謂涅槃。何云不至。

又旣曰聲聞。則聲聞涅槃。乃其本分中事。何云不至。此之文義稍難銷會。今詳彼之身心。雖云已滅。若作是念。我今能滅身心。已證涅槃。卽不名證。故金剛經云。實無有法名阿羅漢。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卽著我人眾生壽者。彼經無得此經不至意。正同也。言親證者。謂身親證之也。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豈有自身至自身所證之涅槃乎。且涅槃何物。其住何所。而欲至之。譬如虛空。有人於中。竭力馳走。欲至空之極處。而爲親證。窮歷十方。備經多劫。終不能至。亦猶是耳。一說聲聞不能至佛之涅槃。如果指佛。不合。

云彼。彼之親證。是聲聞所親證也。安得云佛。一說金剛藏不能至聲聞之涅槃。如果指剛藏。則所圓境界。下當云汝今身心語言皆悉斷滅方可。不然。是何人身心斷滅。又須於終不能至處。文便畢方可。不然。後語重前。不成文理。請從但諸聲聞一氣讀至所現涅槃。自知上下語意血脈貫穿。明指聲聞。何得扭捏而云剛藏。且初心菩薩。猶可謂心雖廣大。趨寂證果。未至聲聞。而剛藏何如人哉。是十地位。或等覺流。文殊普賢之等侶也。不應劣之。反讚小乘爲大菩薩所不能至。故宜專就聲聞於理極當。疏中以百官宰相庶

民天子巧爲比喻。精確明快。無勞異說矣。

一切眾生皆證圓覺

圭峯謂此譯人之訛。當云證諸眾生皆有圓覺。眞淨罵斥。謂眾生若止有圓覺而不證者。畜生常爲畜生。人亦不須求解脫矣。古今相承。咸病圭峯。然圭峯亦自有見。蓋經文若云一切眾生能證圓覺。而圭峯以爲訛。則其說誠謬。今經文語局意圓。其意實謂一切眾生皆有證圓覺分。非謂眾生見前悉已證圓覺也。圭峯恐狂人據此便擬安坐成佛。則上文所云勒斷二障。二障永滅。卽入如來微妙圓覺者。果何爲哉。其

眞淨罵斥亦自有見。亦恐狂人繇此擅以己意竄易經文也。然則眞淨不罵圭峯圭峯不改圓覺兩得之矣。不然。自知心是佛心。定當作佛。圭峯何以有是語。非性性有。

圓覺本非諸性。而諸性必有圓覺。喻如金體本非釵釧瓶環。而釵釧瓶環必有金體也。不必更爲異說。

諸戒定慧及姪怒癡俱是梵行

三毒本空。卽是法性。如堅冰本空。卽是澄水。故姪怒癡與戒定慧同名梵行。非謂見前姪怒癡便是梵行。可安意爲之也。任運三毒之場。逍遙成佛。是謂腰纏

騎鶴。豈不美哉。而寧有是理乎。故此文唯如來隨順覺性中有之。上文凡夫隨順未入地菩薩隨順已入地菩薩隨順。曾有此文否。又凡夫文中但教永斷勞慮。又後文云。但當精勤降伏煩惱。姪怒癡。既是梵行。則勞慮煩惱自應任之。何須更要永斷。更要降伏。

云何人相謂諸眾生心悟證者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爲人相。

心悟證者一句總標。言證是我。悟此證者是人也。下乃申明其義。言何故悟證者名人。悟證是我。自不認

我所悟之證。既非我。則能悟者亦非我矣。如是。則悟已超過一切證者。非人相而何。一切證恐泛說爲是。以證有能所及淺深也。疏云。絕能悟之累。夫人相正屬悟處。今非絕悟。絕其爲悟之累者。我相是也。

無令求悟惟益多聞

圭峯謂無人教其求悟。惟崇尚多聞而已。慈室云。無令者。禁止辭也。戒以心待悟也。二說俱通。今細翫之。據上文。心存少悟。皆是我相。則禁止之義長。據問中。開悟法性。頌中若能歸悟刹。則無人教令之義勝。以前後悟字。不妨文同而意異故。故從圭峯。

△法華經

迦樓羅王

梵語迦樓。此云金翅。文句言世書以金翅爲大鵬。大鵬一名鳳凰。鳳凰唯食竹實。不食生物。金翅瞰龍。故知非鵬。金翅非鵬。文句之論明矣。未辯鵬之非鳳也。鵬亦曰朋。卽古鳳字。字雖同。而鵬實非麒麟鳳凰之鳳也。舜典所載。文紀所稱。有若所舉。以及諸書。凡言鳳者。並非是鵬。鵬鳳自二鳥耳。且鳳身高不過仞。故能儀虞廷。鳴岐山。棲梧桐。若大鵬。則莊生謂翼如垂天之雲。齊諧謂干扶搖而上九萬里。豈虞之廷岐之

山梧桐之樹所能容乎。鵬既非鳳。則以比金翅。不必
噉龍與不食生物爲別。但較形之大小。其義自顯。經
云金翅兩翼相去三百六十萬里。則何止垂天之雲。
奮翼而飛百千萬億無數。由旬尙不足恣其翱翔。又
何止九萬里而已哉。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
佛道。

初云散心。次云一稱。散則不專。一則不久。不專不久。
胡遽成佛。有說雖止一稱。繇其懇切。故少勝多。如張
善和臨終十念之類是也。其說亦是。然非經旨。况既

云懇切。何名散心。當知此處全重悟解。一乘自性。故散心尙爾。况至心者。一稱尙爾。况久稱者。圓機入道。與不圓人。日劫相倍。正此意也。又此乃正作。何言已成。蓋有二義。就事。則往昔劫中。如是稱佛之人。皆已成佛。就理。則纔舉口時。成佛已竟。何待三祇熏鍊。抑豈有佛新成者哉。

若草木及筆

此筆字人多作筆硯之筆。訛也。筆從竹。華從草。彼音畢。此音委。筆者。草木花始生也。故曰若草木及華。文義極明。無可疑者。經中種種譬喻。皆從勝至劣。極劣

之善皆成佛道。况其勝者乎。故上自金銀。下至草木。又下而至草木。始生之花也。諸刻本有作筆者。有作筆者。然讀筆者少。讀筆者多。凡爲五種法師。當正其是非。毋令初學展轉訛悞。

其祖轉輪聖王

云

云頭面禮足

大通智勝如來。旣成佛已。父率臣民。頭面禮足。有人引此以破子正訛。集中父母反拜之辯。因再辯於竹窗隨筆。猶恐誦法華經者。但見彼說不見辯辭。儻爲所惑。爲害不淺。何者。佛言必依於忠孝。而執其僻見。作此逆理敗倫之語。又引經以證。何怪乎世儒謗佛。

氏爲無父無君也。茲不憚煩，再爲剖析。大通已成佛道。佛者大千世界三聖六凡之慈父也。其父雖貴極輪王，亦只是四天下之父而已。此何等境界，而蠢爾凡夫，纔墮僧數，便擬如佛，有是理乎。故云待汝成佛，受父母拜未晚。若言三寶一體者，佛具三十二相。汝今幾相。佛見父王頂禮，涌身高七多羅樹。汝今涌身幾樹，以是較之。云何一體。况涌身虛空者，正示不受父禮，而汝猶未悟也。哀哉。

還著於本人

東坡謂呪咀毒藥還著本人，則失佛慈悲。當云兩家

總沒事。吾不意東坡之高明而作此鄙俗語也。或記錄者訛也。此還著一言有事有理。事則邪不勝正。慈能制凶。今以正念觀音大悲神力自然還著。譬如含血噴天。還汙己身。將頭觸火。反焦己額。不期然而然。非觀音加罰於彼。而行人亦不宜起心願彼還著也。理則三毒十惡皆出當人菩提妙心。今以正念觀音智照神力旋流返聞。復歸元真。彼毒惡等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不還著本人而誰著耶。

△佛遺教經

諂曲之心與道相違是故汝等宜應質直其心
疏云。離邊觀中。捨事求理。皆名諂曲。夫尋常言質直
者。乃質實無僞。正直無邪而已。今所明卽起信直心
正念真如之謂也。何謂離邊觀中。蓋執有執無。固邊
非中。離有無之二邊。而處乎其中者。亦非也。故有但
中不但中。但者獨也。獨中之爲中。而邊非中也。不但
則無邊而非中矣。先德云。拈來無不是。又云。大福德
人。執石成寶。又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又云。咳唾掉
臂無不是。祖師西來意。是之謂卽邊觀中也。彼事與

理例此可知。如是則何等明白簡易。真率徑捷。法爾如然。無假造作。名之質直。不亦宜乎。回視拘拘然離邊而後中捨事。而後理者。祇見其牽合遷就。迂回委宛。出乎造作。而非自然矣。名之諂曲。不亦宜乎。大哉斯經。佛所遺囑。言近旨遠。不可忽也。

△金剛般若經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應當也。應當無住而生心。不當有住而生心也。無住而生者。清淨心也。若疑心本不生。不得言生。但看下文云。應生無所住心。又云。不應住色生心。前言應後言不應。正反覆明之也。無所住而生者。生即無生也。

四句偈等

四句諸說不一。唯中峯謂經中凡言四句偈。必上有乃至字。下有等字。言於此經中受持一句二句乃至四句。以及十百千句等。此說最爲穩當。况下文云隨

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隨之一字義更明顯。

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卽不名菩薩

菩薩不莊嚴佛土。奈何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莊嚴極樂。此有二義。一者爲門不同故。般若是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法藏是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也。二者空有二故。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是故發阿耨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假使云菩薩作是言我不莊嚴佛土卽不名菩薩亦可也。如是滅度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則終日莊嚴而未嘗莊嚴也。

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云於法不說

斷滅相

佛身非相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善現既已了悟。今問不異上。而答反似迷。顧云可以相觀如來者何也。古有二說。天台以此答爲邪答。下答爲領會。意云時情謂然。我解不爾。則此答時情所擬爲邪。下答善現自解爲領也。但於問同答異。義尙未明。賢首據大雲謂前言不以相見。是悟色身。今言可以相見。是猶迷法身。蓋善現已知色身從法身流出。則卽色身可觀法身。如苗從根出。卽苗可以觀根也。故言如是

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而佛詰以輪王相不異佛。寧可卽是如來。善現便會佛意。謂佛相起於法身。而輪王相雖同佛。起於福德。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乎。佛旣允之。而復恐其淪於無相。不知卽色卽空。故又云莫作是念。如來不以相得菩提。乃至云發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是則恐彼著相。佛卽遣相。恐彼著空。佛卽遣空。直至色空雙泯。亦復雙存。存泯兩忘。遣無可遣。而後爲般若真空也。

△維摩經

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莫見此心淨土淨之說便欲撥無淨土。蓋據理則卽心卽土。心淨是名土淨。何須更願往生。據事則上之隨字。下之則字。因果相應。隨心淨則土繇以淨。隨心穢則土繇以穢也。下文舍利弗心作是念。世尊爲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則知心淨爲因。土淨爲果。必有淨土明矣。

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是名宴坐

不是身入滅定而又外有一身以現威儀也。依然一

念不生。自爾萬行具足。蓋不以心應物。而以形應物。故肇法師云。心智永滅。而形充八極也。是外彌現而內彌寂也。

唯舍利弗

唯字不可圈上聲。圈則音當作委。應諾聲也。不圈則音如本字。助語辭也。彼人有語。此方應諾。今舍利弗無語。維摩詰何所聞而諾之也。

△觀無量壽佛經

九品往生

有言經列九品。教令作觀。正爲普度利鈍諸根俱得往生。蓋易行道也。而知禮法師之鈔。此經也。全重一心三觀。其旨深玄。則反成難行之道。予初亦以爲然。今知彼鈔原以妙宗爲名。是欲往生者皆發最上之心。以副如來是心是佛是心作佛之本意。其不能者。任彼但修事觀而已。亦利鈍俱收也。

欲生彼國當修三福。一曰孝養父母。云如是

三事名爲淨業

經以十六觀爲往生正因。而此乃言當修三福。謂孝養父母等。下文上上品中又說三種心。謂至誠心等。又說三種眾生。謂慈心不殺等。不言修觀其故何也。蓋往生多門。不必盡修十六觀而生也。六度萬行皆可回向西方。而此十六觀爲因特切。故佛苦口開示以普度有情耳。末又會事歸理。則三福等俱入實相。卽是妙觀。

△大彌陀經

觀音補佛

經云彌陀般泥洹時。觀音次補佛處。夫既有泥洹。安得爲壽命無量。此有二義。一者彌陀原是有量之無量。以壽雖有量。然無能知其量處。則有量而無量也。二者經云觀音補佛。及勢至則永無泥洹。豈勢至獨勝觀音兼勝彌陀耶。明是觀音勢至卽彌陀一身。勢至永存卽彌陀永存也。妙宗云。菩薩機忘。如來應息。名補佛處。非前佛實滅後佛定生爲補處也。又云觀音補處無量之無量。則觀音亦永無泥洹。况彼佛乎。

其上輩者捨家離俗而作沙門

或疑論道不論迹。何爲以僧俗別上下輩。此有事有理。事則僧者與三寶流。號眾中尊。先僧而後俗。亦自然之分也。理則豈必越門闔而後爲捨家。棄眷屬而後爲離俗哉。超出於煩惱之外。而何家不捨。解脫於結縛之表。而何俗不離。俗名而僧行。是真捨家而離俗者也。但能如是捨離。豈不卽爲上輩。

△孟蘭盆經

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

疏中引父母恩重經。而間以己意。觀者宜善分別。使經疏了然。又所云凡夫年長。唯貪妻愛。頓忘母恩。曲盡人情。懇切苦到。孝子讀之。當哽咽不能爲情。其忤逆輩。亦測然激發其久蔽之良心矣。講者須力爲開導。毋謂此經文淺而忽之也。

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

同者。聖凡同會也。則知設蘭盆者。不是專供過去聖僧。當普供現在凡僧也。一心疏開五種心。今不若以

定心釋一心爲妙。若非定心受食。何能遽拔餓鬼經劫之苦。下文願七世父母當屬上文。行禪定意當屬下文。蓋先呪願彼父母。而後行禪定意以受彼食也。若願彼父母行禪定。恐理不通。二願字若省一字文更穩順。鉢和羅。圭峯云當是鉢多羅。和字訛也。遇榮鈔云。鉢和羅。此云自恣食。二說俱通。自恣食。載翻譯名義。未據出何經律。如有所出。後義爲正。

△摩訶般若波羅密經

直過入菩薩位中

經意須菩提問學般若菩薩諸善功德無事不得亦得聲聞辟支佛功德否。佛答皆得。但不於中住。以智觀已。直過入菩薩位中。莫錯會直過二字。便謂菩薩輕藐三乘跳越而過。夫二乘聖人斷三界見思惑盡。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人天福田。安可忽也。菩薩雖志在斷無明成佛道。然理勢自然。必先斷見思。故二乘功德皆悉得之。但不住著而直過耳。直過之義。今以喻明。譬如三人同欲涉遠。計其所至。路經千里。一

人步行。一人乘馬。一人乘千里馬。三人雖殊。必皆從近而遠。一里二里十里百里乃至千里。特步行最遲。馬行稍速。千里馬者爲尤速耳。菩薩直過亦復如是。於彼二乘之位。蓋徑直速過而不畱。非脫然不過也。畱故止宿草菴。卒限於二乘位中。不畱故前達寶所。徑入於菩薩位中也。永嘉之言曰。二乘何過而欲不爲者哉。有明訓矣。

△大寶積經

不聽聞菩薩藏微妙法門

佛言有樂定菩薩。不曾聽聞菩薩藏微妙法門。於三摩中生知足相。是人起增上慢。不能解脫生老病死。或見此文。謂定不當習。不知佛意爲彼住定自足。無復求進。徒守偏空。而大法不明。祖關不透。定力過時。還沈生死耳。故極言菩薩微妙法門須聽聞也。非謂習定爲不可也。

雖觀如來相好而不生愛著之心

念佛求生淨土。正謂篤好深願。而寶積十心。其最後

云雖念如來相好而又不生愛著者何也。蓋此事理二念中理念佛也。知佛相好從因緣生。因緣卽空。因緣旣空卽我自心。心本不生。何所愛著。不生愛著是真善觀如來相好者也。故下文云於無念中常念彼佛。無念之念是真念佛者也。若事念者。於佛相好必須深生好樂。念茲在茲。觀始成就。泥不可愛著之文。悠悠揚揚。似念不念。觀何繇成。今經蓋爲執事迷理者言。恐其發起魔事故也。

△般舟三昧經

慈心比丘終不中毒中兵

云

云亦復如是

佛言慈心比丘終不中毒終不中兵。火不能燒。入水不死。帝王不能得其便。行般舟三昧者亦復如是。此須善會經意。所以者何。以如是善人萬一中毒。如孔雀經有比丘爲蛇所螫。萬一中兵。如善友太子爲弟刺其雙目。萬一中王難。如歌利割截。乃至三武滅僧。安在帝王不能得其便也。凡夫邪見人便謗佛經爲妄語矣。應知此中有事有理。事則慈能制凶。實有是事。如佛言我以無量劫來修慈忍力。於五指端出金

師子而伏醉象。是慈力也。如持金剛經者。逢遇強寇。刃三下而體不傷。是三昧力也。佛何妄語之有。理則其心普慈。惡心永所不興。是毒不能施也。其心大悲。殺心永所不起。是兵不能刃也。其心恬寂。瞋心永所不生。是火不能燒也。其心淨潔。貪心永所不染。是水不能溺也。其心堅固。猶如金剛。最劇諸緣。強力妄想。無間得入。是帝王不能得其便也。佛何妄語之有。

△楞伽經

佛在南海濱楞伽山中

楞伽此云不可往。山在海中。非神通莫能至。故異域僧謂有寶八楞。故云楞伽。其說無考。從古爲正。

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

云 名成自性

此明三性入五法也。五法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也。三性徧計依他圓成也。名相對妄想。妄想卽徧計也。妄想對分別。分別卽依他也。正智如如對成。成卽圓成也。此宋譯也。魏唐二譯文小不同。而義一也。有人謂不然。以名相對依他。妄想應對徧計。而無奈三譯

經文炳如杲日。則遁而歸之唯識。然唯識云五法三性諸聖教說相攝不一。故有三說。其一依他攝名相分別正智四法。圓成攝真如一法。徧計不攝。是第一說。無彼人所說也。其二依他攝相及分別二法。徧計攝名一法。圓成攝正智真如二法。是第二說。無彼人所說也。其三依他攝分別一法。徧計攝名相二法。圓成攝正智真如二法。正今經義。是第三說。無彼人所說不待言也。三說皆無。何引唯識爲證。卽惟識誠有之。亦無是論。非經之理。何以故。論必宗經。違經立論。成邪外故。

△彌陀經

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
阿彌陀

經意蓋云彼佛及其人民所有之壽命悉無量無邊
阿僧祇劫也。亦可云佛之壽命及其人民之壽命悉
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也。置人民於壽命之下是倒語
法。補壽命於人民之下是舍語法。隨用二法銷文無
不可者。有人謂不然。言彼佛則誠壽命久遠。佛之人
民則其數眾多而無量無邊也。非其壽久遠而無量
無邊也。審爾則劫之一字如何解釋。既取數多何不

曰阿僧祇數。而曰阿僧祇劫也。爲此說者。文理不通故耳。不達二種語法。文不通也。不思法藏本願云。我作佛時。我刹中人。皆壽命無量。無有能計其數者。而欲將極樂壽命同於娑婆。理不通也。恐悞初學。疑沮往生。不得不辯。

△華嚴經

世主妙嚴品

或疑世尊成道。諸菩薩諸天諸神皆來集會。如一人御極而百辟咸輔也。何爲適合信住行等法門諸位。此恐寓言。非爲實事。今請以喻明之。旣知一人百辟之交相成也。則一人御極百辟之中。法爾職文職武職禮樂職刑罰職財用等。共佐一人以成一代之治功也。一佛出世。而諸聖賢之同時下生者。亦法爾爲信爲住爲行爲向爲地爲等。共佐一佛以成一代之時教也。又如一心爲主。亦法爾內之五臟六腑外之

四肢百骸相與共爲一心之佐。孰主張是。孰造作是。孰施行是。例而觀之。彼諸聖凡幽顯佐佛揚化。適與法門脗合者。皆不期然而然。所謂不可思議者也。但當信受。無容致疑。

華藏世界品

或疑世界焉得浮處。虛空重重無盡。此恐寓言。非爲實事。然塵沙刹海。沙漠難明。日月星辰。顯明易見。試觀日月等。上無繩繫。下無根生。豈不浮處虛空。而又前無所引。後無所推。誰爲之運行者。凡此亦皆不可思議。又何疑於華藏世界乎。

淨行品

先德有以此品令蓮社中人各各持誦。蓋是卽塵勞而爲佛事。不離穢土而已成淨邦者也。人各持誦不亦宜乎。

十住品

四教儀註云。華嚴十住前無十信位。或以十梵行當之。以梵行在十住前故也。然經中十住第十五。梵行第十六。而晉經亦十住第十一。梵行第十二。何名梵行在前。又問明品不出十信之名。已具十信之事。註者蓋未察耳。

隨好光明功德品

阿僧祇品。明出世間廣大算數菩薩。尙不能知。必佛自說。固矣。隨好光明菩薩。亦不能知者。何也。蓋佛有無量相。今姑就足言。相有無量好。今姑就一好言。好有無量光。今姑就一光言。卽此一光。不特菩薩聲聞天人等。蒙其利益。而下被地獄眾生。又不特脫離地獄。生於人世。而徑生於天。又不特生天。而直登十地。如是至神至妙。至廣至大。超情越量。不思議事。非佛金口。儔能言之。

普賢行願品

華嚴所說十方法界如是廣大不可思議。圓頓法門如是廣大不可思議。普賢菩薩爲華嚴長子如是廣大不可思議。所發十願如是廣大不可思議。而要其歸宿。乃曰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卽得往生安樂刹。夫不曰見遮那。不曰生華藏。而所願在見彌陀生安樂。果何爲而然哉。又繼之以願於勝蓮華生。又繼之以願於佛前授記。又繼之以普願沈溺眾生悉得往生彼刹。噫。誦是經可以深長思矣。

願我臨欲命終時

十願長行俱曰善男子。則知是普賢勸發眾生。今頌中曰願我臨欲命終。故清涼大師謂應以願我二字作是人讀之。則文義明顯矣。人有因此疑普賢勸人非其自願。遂以往生專爲凡夫。不知菩薩自利利人。曾無二心。勸人如是。則自願亦如是。又何疑乎。經云佛告彌勒。此世界有七百二十億菩薩如彌勒者。皆生彼國。乃至無量佛刹菩薩往生。普賢何獨不願。

△永嘉集

恰恰用心時。恰恰無心用。無心恰恰用。常用恰恰無。

此四句先出心體。爲下文惺寂張本。言心體本來如是。故惺寂工夫不可偏廢也。恰恰兩解。一者恰恰者用心也。依此解亦得。但恰恰卽是用心。何須句句入此二字。一云恰恰者適當也。今用此解。則常言所謂恰好也。恰好正用心時。恰好正無心用。不是用心已過方乃無心。卽時用心。卽時無心。適當一時之頃也。下二句反覆申明而已。先言無心恰恰用者。上明恰

恰用心時。恰恰無心用。今明恰恰無心時。恰恰有心用也。末句又重申之。言此不獨一念爲然。如是恰恰常用而常無。卽影射如是恰恰常無而常用也。故知心體本自有無不二。下文惺惺寂寂。不過復其本體。而豈有所加損哉。然此非永嘉語。融禪師偈也。偈有八句。永嘉截取其四耳。偈云。恰恰用心時。恰恰無心用。曲談名相勞。直說無繁重。無心恰恰用。常用恰恰無。今說無心處。不與有心殊。至哉言也。非真了了何能及此。

菩薩戒弟子劉慧聞率子性澤施資敬刊
光緒二十四年冬十二月金陵刻經處識

楞嚴經摸象記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10061

二二、〇〇〇元：「張全聲、王力行。」

以上計新台幣：二二、〇〇〇元，恭印五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五年／西元二〇二一年三月

楞嚴經摸象記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號：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
 - (二) 利用傳真：02-23965959
 - (三) 撥打電話：(02) 2395 1198 分機：11、12
 -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 (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一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 / 299 / 232 / 205 / 276 / 605 / 257 / 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 / 297 / 237 仁愛路二段→253 / 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 / 270 / 263 / 245 / 621 / 651 / 37 / 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五〇〇本

流水號：17957
書號：CH80-33

